

蒙藏專題研究叢書之一一四

蒙藏專題研究叢書

**蒙古意識與  
中國認同的糾葛：  
民初外蒙古獨立運動與內蒙古的反應**

黃麗生 著

\* 係個人研究，不代表機關立場 \*

# 目 錄

論文摘要 .....	5
緒 論 從中國天朝體制到現代國族建構 .....	7
第一章 中俄勢力在外蒙古的消長	
第一節 俄國的經營與拉攏 .....	19
第二節 清廷行政失措與滿蒙的日漸疏離 .....	23
第二章 外蒙古獨立與內蒙人士的參與	
第一節 「大蒙古國」的成立 .....	29
第二節 內蒙古人士的參與 .....	38
第三章 內蒙古王公對外蒙獨立的響應不成	
第一節 庫倫當局號召內蒙古王公歸服 .....	45
第二節 烏泰的響應：內蒙古獨立兵變的失敗 .....	48
第四章 內蒙古轉向民國共和體制	
第一節 民國政府的優待禮遇 .....	58
第二節 內蒙古對俄蒙協約與庫倫軍南犯的反彈 .....	68

## 第五章 外蒙古由獨立走向自治

第一節 中俄蒙協約的簽訂 .....	82
第二節 中俄蒙協約的意義 .....	86
結論 .....	94
徵引文獻 .....	97
蒙藏專題研究叢書目錄 .....	105

## 論文摘要

**關鍵詞：**中國天朝體制、世界經濟體系、現代國族建構、外蒙古獨立、內蒙古政局、蒙古民族意識、中國國家認同。

在帝國主義壓迫和中國被併入世界經濟體系的危機中，中國為尋求自救而發展出近代民族主義。它原以「華夏文化中心主義」或漢族本位的傳統民族思想為出發，但最後以現代民族國家和「中國國族」的自覺與統合為終的。在傳統天朝體制已經傾頹，現代國體「中華民國」初立之際，來自列強的外部挑戰未曾稍歇，種族對立乃至民族分離的內部憂患，突顯了現代「中國國族」建構的必要性與迫切性。民國初年外蒙古的獨立運動，自始就以統合內、外蒙古成一獨立國家為目標。該獨立運動一方面以草原民族認同大汗的傳統，在清朝傾覆後即切斷其與中國的關聯；一方面將國家認同和民族統一重疊起來，企圖建立屬於蒙古的「民族國家」，因而對現代「中國國族」的構形成成重大的挑戰；對內蒙古的蒙古族裔而言，也產生蒙古民族意識和中國國家認同糾葛不清的困境。

由於內、外蒙古被迫進入世界經濟體系過程和處境的不同，他們在現代「國族」建構的過程中，發展出迥然不同的

歷史經驗。外蒙古在清末就已萌生建立一個統合內、外蒙古的「民族國家」的願景。但囿於其建構「國家體制」的條件不足、內蒙古的響應不成、民國政府有效的應對、以及由於俄國希望外蒙自治而非獨立所簽訂的《中俄蒙協約》，在在使外蒙的獨立暫時難成，但已確立「民族國家」為其表現蒙古民族意識的最終方式。相對地，內蒙古自明清以來，就與內地有較為密切的社會經濟依存關係。當民國的共和體制，能讓蒙古民族意識得到平等的地位和適切的出路時，內蒙古在歷經清朝滅亡、民國成立、外蒙獨立以及響應獨立不成等一連串政局的考驗後，終於選擇轉向民國，成為共同參與現代「中國國族」建構的一員。此時，內蒙古的民族意識，除了表現在傳統蒙古文化和生活方式的保留外，亦表現在民國體制內爭取蒙古民族平等的地位和利益。

內外蒙古人民雖皆具有蒙古認同的民族意識，亦曾同在中國（包含由天朝到民國）的體制之內；唯因二者在世界經濟體系和國際政治競逐下不同的處境和選擇，使他們在民初外蒙古獨立運動的考驗中，以不同的方式安排蒙古民族意識，並在政治上分道揚鑣，而有不同的國家認同。

## 緒論：

# 從中國天朝體制到現代國族建構

蒙古於元朝覆亡後，結束對中國的統治，重返草原；並逐漸演變為諸部分立駐牧，在大漠南北形成內、外蒙古的局面。內蒙古在明朝末年，滿人尚未入關之前已為滿清領域；外蒙古則是在清朝入主中國後，因受噶爾丹迫逐而於康熙27年（1688）南下求援；並在康熙30年（1691）會盟，受清朝分封，建立與內蒙古一樣的盟旗制度，納入清廷版圖。從此內、外蒙古同為中國天朝體制內的一環。

天朝體制是起源於周人「內中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sup>1</sup>的歷史經驗，並以儒家「天下觀」和「天命思想」為意識基礎所建立的「中國—四方」的天下秩序結構。所謂「天下」，是指天子受「天命」執政行道所及的世界；「中國」則是為天子受有天命執政的中樞所在。有「中國」必有「四方」，合中國與四方則為「天下」，並以封建制度維持層次

---

1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周何分段標點，《春秋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成公十五年，新文豐出版公司，台北，民90年，頁701。

2 黃麗生，〈儒家「天下」思想的內涵及其當代意義〉，第一屆《中華文明的二十一世紀新意義》學術研討會，財團法人喜瑪拉雅基金會主辦，台灣，2000年10月27-29日，頁12-17。

有序，內外有別，開放互動的關係。<sup>2</sup> 天子在此結構中，秉天命施王政，無分夷夏，以定天下；四方夷狄亦可經由王化，變夷為夏。隨著歷史的演進，與中國維持朝貢封建關係的四方民族，愈見擴大，尤以邊疆民族入主中原時為然，大清帝國所建龐大的天朝體制就是最好的例子。內、外蒙古以其獨特地理位置，以及為滿清皇室姻親的特殊淵源，成為與清廷中央有密切關係的重要藩部，非一般藩屬所可比擬。而且，蒙古諸部在中國天朝體制之內，分享中原豐富資源和華夏文化之餘，亦能夠維持蒙古原有的封建傳統，保留蒙古社會、經濟和文化的特色。這使蒙古在清朝統治二百多年後，仍維持鮮明的民族認同。

鴉片戰爭後，中國被西方列強併為資本主義世界經濟體系的「邊陲」<sup>3</sup>，天朝體制面臨崩解的危機。首先是清廷因應西力的衝擊，不得不調整政治、經濟的結構，推行「新政」，從事現代化改革，使蒙古這樣的邊區能與內地愈趨一

---

3 按 Immanuel Wallerstein 之說，以歐洲為起源的資本主義世界經濟體系，於西元1450-1640年初步誕生以降，便不斷朝外擴展。在此體系中分為核心、半邊陲、邊陲等不同等級的區域，有著不同的分工，存在著不平等的經濟、政治、文化的關係。其中核心地區的國家機構相對強大，邊陲地區的國家機構則相對弱小。核心地區、半邊陲地區和邊陲地區彼此之間，往往存在著獲暴利和被壓迫、剝削和反剝削的關係。見Immanuel Wallerstein 原著，郭方、夏繼果、顧寧譯，《近代世界體系》（第一卷），*The Modern World-System(I)*，桂冠圖書公司，台北，1998，頁519-532。

致，以便嵌入世界經濟體系的運作。<sup>4</sup> 但此舉引起蒙古諸部的反對、反抗，甚至激發了反叛的意志。他們對「新政」的最大疑慮，是清廷在蒙區擴大廳縣的編制，以及將牧地放墾為農田的政策，嚴重減損了蒙古封建領地和傳統牧業的空間，故被視為是對蒙古利益的威脅。無論清朝的改革本身或蒙古對清朝的反抗，都對天朝體制造成重大衝擊。尤有甚者，當清朝對蒙區的改革經營愈力，愈引起當時仍為世界經濟體系「半邊陲」之俄、日等國的覬覦，而競相爭奪中國北方邊疆為其新的「邊陲」，俄國尤其無所不用其極地鬆動蒙古與中國的關係。在內外壓力交侵之下，清朝所代表的中國天朝體制，愈顯式微，終而傾覆。民國初年外蒙古的獨立運動，以及隨之而來的內蒙古政局的變遷，皆中國天朝體制崩潰，傳統天下秩序結構面臨拆解重組的局部顯映。

清廷的天朝體制被中華民國的共和體制所取代，乃是中國由傳統王朝轉型為近代民族國家（nation-state）的過程。在此國家體制現代化的變革中，勢必面臨近代「國族」（nationality）的建構問題，也就是必須回應近代西方民族主義（nationalism）在思想價值和實際政治的重大影響。西方近代的民族主義是19世紀初歐洲因應政治新型態而創發的理念，它提供了一個標準，使特定人口擁有自決的政府，

---

4 黃麗生，〈從世界經濟體系觀點看清末陶克陶胡案的歷史性質〉，《蒙古民族與周邊民族關係學術會議論文集》，蒙藏委員會，台北，民89年，頁426-435。

組織一個國家社會，執行國家的合法權力。<sup>5</sup> 在此定義下，「民族」即是同一「國家」國民的總稱，亦等同於享有主權的人民，隸屬同一的「國族」認同；這種認同也是指人民在特定領土上，效忠同一國家和政府，並透過自治方式管理國家的共同意願。<sup>6</sup>

近代民族主義出現的背景，與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形成密切相關。從凝聚內部民族的共識而言，近代歐洲資本主義經濟的運作、印刷科技和語言多樣性的三合一作用，產生了不同的「想像共同體」，遂奠定近代西方民族主義的基石。<sup>7</sup> 從外部的國際競爭而言，海外殖民、軍事競爭和資本輸出等行動，擴張了「國家」活動的空間和民族競爭的頻率，強化了國家內部的民族和政治動員。如此一來，傳統著重於道德、習俗、文化、種族建立的政治關係和各自管轄的領土範圍逐漸鬆動，並引起廣泛的政治結構的變化——由「公民」組成「國家」的價值取代了由君臣關係主導的王朝政治。換言之，近代西方民族主義將原來效忠於「王朝」的文明，轉換為效忠於「國家」的文明，並以全體國民合一為「國族」

---

5 Elie Kedourie, *Nationalism*, Hutchinson of Landon, 1978, p.9.

6 Eric Hobsbawm原著，李金梅譯，《民族與民族主義》(*Nation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麥田出版社，台北，1997，頁26。

7 Benedict Anderson原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時報出版公司，台北，1999，頁49-56。

的理想和利益來塑造公民化的「民族國家」；其民族認同，主要係建立在自由、民主、平等的價值共識上。<sup>8</sup> 這與古老的只是由血緣、地緣、或文化符徵而形成的族裔意識有著重大的差異，也與傳統中國天朝體制南轅北轍。因此，重構「中國」的「國族」，建立一個現代的「民族國家」，對原為天朝體制、有著多族裔（ethnics）成員、而且華夷有別的中國來說，無疑是艱困的挑戰。

早在清末提倡政體變革的時期，無論是君主立憲或革命建國的主張者，都曾嘗試提出中國國族建構的理論，他們力倡以新的，能代表中國的國名和族名，取代舊有王朝的稱謂，並將「黃帝」由皇統的象徵轉化為「國族」的認同符號。<sup>9</sup> 章太炎所提「中華民國」即是在此背景下出現。<sup>10</sup> 但各家對凝聚「國族」的根據以及構成「國族」的成員為何？說法甚為分歧。康有為認為中國國族實即是以華夏道德文化為凝聚的社群，主張漢、滿、蒙、回、藏合而同化，皆為國族。<sup>11</sup> 章太炎則堅持種族的國族主義，認為中國國族只能以

---

8 郭洪紀，《文化民族主義》，揚智出版社，台北，1997，頁56-59。

9 有關晚清的國族建構可參閱沈松橋，〈我以我血薦軒轅—黃帝神話與晚清的國族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十八期，1997年12月，頁1-77。

10 章太炎，〈中華民國解〉，《民報》，第十五號，1907年7月5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藏本影印，民國58年初版，民國72年再版，頁2414。

11 康有為，〈海外亞美歐非澳五洲二百埠中華憲政會僑民公上請願書〉，收於湯志鈞，《康有為政論集》上冊，中華書局，北京，1981，頁611-612。

漢人為主體，甚至主張「中華民國」的疆域，應以漢代華人的活動範圍為經界；新疆、回部和蒙古等血統語言皆與漢人殊異，應任其去來。他認為唯有如此「中華民國」才能真正成立。<sup>12</sup> 梁啟超則提出以漢族為中心只是「小民族主義」，中國要在世界立足不亡，「勢不得不取帝國政略，合漢、合滿、合蒙、合回、合苗、合藏，組成一大民族。」<sup>13</sup>

上述諸說，康有為主張超越血統種族的分野，而以中國文化為建構國族的基礎。其說接近於傳統以文化道統分辨夷夏，經同化而可由夷變夏的天朝格局。章太炎則認為要建立現代國族，便得將原有天朝體制中的「四方夷狄」完全摒除在外，只保留「中國諸夏」，是典型漢族本位的血統國族論者。梁啟超合國內各民族以成一大國族的理論，則是企圖以現代國家觀念主導「國族」的構成，已代表中國近代「民族國家」意識的真正自覺；<sup>14</sup> 但其所謂「國內本部、屬部」的說法，顯然係以舊有天下結構「中央—四方」的格局為「國家」範圍的藍本；此外，他主張此「大民族」應以漢人

---

12 章太炎，〈中華民國解〉，前揭書，頁2413-2428。

13 中國之新民（梁啟超），〈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新民叢報》，三十八、三十九號合本（1903年10月），藝文印書館影印，台北，民國55年，頁32-33。

14 楊肅獻，〈梁啟超與近代中國民族主義——一八六九——一九〇七〉，收於周陽山·楊肅獻編，《民族主義》，時報出版公司，台北，民69年，頁127。

15 中國之新民（梁啟超），〈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前揭書，頁33。

為中心，其組織亦必假手於漢人，<sup>15</sup> 也不能完全免於漢族本位意識。晚清國族的建構論中，革命黨人概以反滿以及漢人本位為論述主軸，漢人以外的各族很少平等地被考量在內；康梁雖能跨出漢族本位主義，但畢竟不能完全擺脫傳統以夏變夷（如康），或以漢族為優越多數才是主流的迷思（如梁）。直至張君勳以更清楚的現代政治原理闡述「國族」涵意後，才為漢族應和少數民族平等自主，一齊共建國族的思路，開闢了更為寬敞的大道。張氏指出：

國族者，何物耶？凡人類之一部，相互間以共同之感情而受治於自主的政府之下者也。【國族二字原文名曰（Nationality）其意可以成為一國之族也。故譯曰國而不譯民】凡可以成為一國族者，其根本不一，而其要不出四者：同人種、同血統、同言語、同宗教。【同疆界有時亦為原因之一】雖然有其最要者，則政治上之沿革，即共戴一國民的歷史，同其懷舊之思，同其榮辱之感，同其苦樂之情，而已往之盛衰起伏無不同之。<sup>16</sup>

在張君勳提出各族裔共享歷史經驗和情感的「國族」論以前，已有滿族知識份子烏澤聲勇敢面對漢族本位主義者的

---

16 立齋（張君勳），〈穆勒約翰議院政治論〉，《新民叢報》，第肆年第拾捌號（原第玖拾號）（1907年3月），頁56。

17 烏澤聲，〈大同報序〉，《大同報》，第一號（光緒33年5月15日），經世出版社重印，台北，民74年，頁24。

圍剿，明白提出「滿漢人民平等」「統合滿漢蒙回藏為一大國民」的主張，<sup>17</sup>也就是以政治的民族主義取代種族的民族主義，鼓吹「國民主義」，認為「國民」乃是一種政治上的團結，中國當以數民族混成一國民，以一國民組成一國家。<sup>18</sup>另外一位滿人隆福也呼應其說，強調中國者乃中國全體人民之中國，非一種一族之中國：「中國之所以為中國，中國之所以為大國者，以其兼容並蓄，包含滿、蒙、漢、回、藏、苗各種民族以立國，而非彼單純民族之小國所得望其一二也。……全體國民有利害共同之關係，亡則同亡，存則俱存耳。」因此他主張各族應互相團結，以國家為本位：「合滿漢蒙回藏五族為一大國民，同心協力，以裒國也。」<sup>19</sup>其說比革命黨人之漢族本位的國族論，更合於近代民族主義的精神，但仍不足以說明滿人統治中國的正當性。因此，既不能說服高舉反清革命大纛的漢族，也未必能得到與滿族關係密切之蒙古兄弟的同意。

針對漢族本位的國族論述，或康梁等人所提滿、漢、蒙、回、藏、苗同化的說法，以及滿人高居統治地位所提的「國民主義」，皆無法使當時參與國族論爭的蒙古菁英信服。一批蒙古青年於1908年在《民報》投書〈蒙古與漢族結合

---

18 烏澤聲，〈滿漢問題〉，《大同報》，第一號（光緒33年5月15日），經世出版社重印，台北，民國74年，頁57-72。

19 隆福，〈現政府與革命黨之比較〉，《大同報》，第五號（光緒33年11月28日），經世出版社重印，台北，民國74年，頁23-32。

共伸討滿復仇大義之宣言書》。其文不但責備：「夫漢族諸公但知漢族之亡為可慘，尚未于我蒙古一念及之。」並指出保皇黨人機關報《大同報》所訴求「滿漢平等，蒙回藏同化」的主張，只是滿清的籠絡之詞；其質疑所謂「同化」之說，而要求實行各族平等。該宣言認為真正的平等是基於土地與民族情感的結合，蒙漢二族同在一族征服之下，受同一痛楚，抱同一目的，則應相愛憐、相提攜、相補助；而且蒙古的土地完然無缺，具有基本而平等的結合資格。該宣言書並表示彼所持的蒙古立場是：認同助漢排滿，反對助滿排漢，也不贊成乘機獨立以及獨立不成而歸附俄羅斯的主張。<sup>20</sup>除了民族平等的原則外，該宣言更論及共和憲政的理念。其文曰：

今吾與漢族同患難、同死生、同謀大舉，則異日漢族之與我同幸福、同樂利、同居平等地位，同建一共和政府，同行一共和憲法。僅知為一國民，不知為兩族。一而二，二而一，此又絕無疑義者也。願漢族諸公幸勿以吾蒙族智識淺昧，生活低下，不足以共謀大事而鄙棄也。<sup>21</sup>

---

20 蒙裔之多份子，〈蒙古與漢族結合共伸討滿復仇大義之宣言書〉，《民報》，第廿號（1908年4月25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藏本影印，台北，民國58年初版，民國72年再版，頁3262-3264。

21 同上註，頁3265。

該文顯然引用了近代民族主義中民族平等的觀念，以及現代國家之共和民主、憲政法治的原則，主張以「國民」超越種族的分歧，而且強調同一「國民」中之種族平等而非同化關係。比起同時期陷於漢族本位的革命黨人和維護滿清體制的君主立憲派，該宣言更能突破舊有窠臼，直接契合近代民族主義的國族建構觀。故被視為清末蒙古知識份子對民族和民主革命基本立場與觀點的典範。<sup>22</sup>

清末的國族論爭雖以漢族本位論佔上風，但辛亥革命後，漢族本位論在外力介入滿、蒙、藏獨立的陰影下，立刻退潮，革命黨人一反種族論，改而強調「五族共和，漢滿蒙回藏一律平等」，復定臨時約法，召開國會，<sup>23</sup>「中華民族」乃為「國民主義」下的國族稱號。當年蒙古青年們所揭櫫〈宣言書〉的理想，似已稍見希望之光；但在客觀的現實中，從清末的「新政」改革、清廷的覆滅與民國創立、外蒙古獨立運動興起、到內蒙古附和獨立不成轉而擁立民國等等歷史的發展，卻在在反映出：蒙古民族意識和中國國家認同間，有著欲拒還迎的糾葛，以及現代中國國族建構過程之種種複雜不易的面相。

---

22 烏蘭察夫等，《蒙古族哲學思想史》，內蒙古大學出版社，呼和浩特，1994，頁216-218。

23 〈伍廷芳復蒙古各王電〉，〈孫總統致蒙古王公電〉，渤海壽臣，《辛亥革命始末》，文海出版社影印初版，台北，民58年，頁905-906，925。

在清末民初政局的變遷中，內、外蒙古對時局的回應不盡相同，而有彼此互動、相互影響的關係。此一方面象徵他們在中國被併入資本主義世界經濟體系後，迥然有異的處境與行動；二則代表蒙古民族因素在內外蒙古進入世界經濟體系的過程中，出現了連結而有分別的辯証關係；三者反映出他們在中國天朝體制崩潰後，對蒙古民族意識的安排和國家認同的選擇並不相同。本文即擬針對於此，探討民初外蒙古獨立運動與內蒙古的反應，如何在國際勢力、民國政府、以及蒙古政局等因素相互交鋒下展開？有何互動的作用？並藉此觀察蒙古民族在世界經濟體系運作、中國天下秩序重組以及國族建構的重重影響之下，如何安放其民族意識及國家認同來回應新世局的挑戰。

就本文論述所及，所謂「蒙古民族意識」包含二層意義：一是透過族裔認同（*ethnic identity*）和文化認同（*cultural identity*）所形成的傳統民族主義，亦即經由血緣、地域、文化、宗教等獨特因素而感到自己是蒙古人，且對蒙古民族有強烈的感情和關懷。二是指受到近代西方民族主義的影響，蒙古民族意識在族裔和文化認同的基礎上，可能發展為以蒙古為單一民族的「國族」；也可能會發展為與其他族裔合為「中國國族」的一部份，並強調在此「國族」中，保有蒙古的獨特性和平等地位。本文所論「國家認同」則是指在世界經濟體系和政治版圖上，自認為屬於某一國家

成員的一體心與認同心；而此「國家」正如前文所述，已是受近代西方民族主義影響，由傳統王朝轉型為以「國民」為基礎的「民族國家」(nation-state)。故所謂「中國國家認同」，也就包含了對「中國國族」建構的參與感與認同感。就當時實際情境而言，即指自認為屬於五族平等共和之「中華民國」國家成員的認同心。

本文首先於第一章析論「中俄勢力在外蒙古的消長」，以說明清末外蒙古逐漸親俄遠中的政經背景，以了解其日後對中國國家認同疏離的原由。第二章主要探討「外蒙古獨立與內蒙人士的參與」，藉以了解外蒙獨立運動的展開及所反映之獨立意識的內含，以便分析蒙古民族意識和國家認同的關聯；此外，亦藉參與獨立之內蒙人士的個案分析，了解在此重大變局中，蒙古民族意識如何聯結內外蒙古？又有何歧異與限制？第三章則鋪陳「內蒙古王公對外蒙獨立響應不成」的史實，並析論內蒙古王公在蒙古民族意識和中國國族認同之間有何糾葛掙扎，終而隨客觀形勢的變化而選擇擁立民國的意義。第四、五章論述「內蒙古轉向民國共和體制」與「外蒙古由獨立走向自治」，旨在揭明內、外蒙古在安排民族意識和選擇國家認同方面的重大差距，並加以詮釋。

# 第一章

## 中俄勢力在外蒙古的消長

### 第一節 俄國的經營與拉攏

外蒙古獨立和內蒙古人士的參與其事，都是19世紀末20世紀初俄羅斯執行其殖民經濟政策，欲將中國北疆納為其「邊陲」的產物。俄羅斯人早在彼得大帝實行西化政策之前就不斷東進，並與蒙古民族競爭衝突。<sup>24</sup>迨至十八世紀初，俄羅斯成為資本主義世界經濟體系的成員後，中亞和中國北疆乃成為世界體系的「外部競爭場」<sup>25</sup>；在面臨歐洲先進國的競爭壓力下，俄羅斯西進的實力有限，乃轉而加強對中亞

---

24 內蒙古社科院蒙古族通史編寫組，《蒙古族通史》（下），民族出版社，北京，1991，頁827-829。

25 所謂「外部競爭場」是指尚未併入世界經濟體系的國家或地區，其貨物為世界經濟體系中的國家所需要，卻不需要或甚至抵制世界經濟體系國家的成品；亦即其仍有能力在世界經濟體系的外部與體系內國家競爭。中國在印度已為英國殖民地而被併入世界體系時，還是一個「外部競爭場」，並且在印度—中國—英國三角貿易中，佔有茶葉出口而回收白銀的優勢。當俄羅斯併入世界體系之後，中亞和中國的北疆，也進入了外部競爭場。Immanuel Wallerstein, *The Modern World-System(III)* 郭方·夏繼果·顧寧譯，《近代世界體系》（第三卷），桂冠圖書公司，台北，1998，頁241-242。

和中國的擴張，俾以「半邊陲」而非「邊陲」的地位，強化她在國際上的競爭力。<sup>26</sup> 鴉片戰爭後，俄羅斯加緊腳步欲使滿、蒙地區成為其「邊陲」，甚至打算使滿、蒙脫離中國，成為俄國庇護的兩個公國。<sup>27</sup> 故趁英法聯軍之役（1856-1858，1860）的爆發，連續與清朝簽訂多項不平等條約，此後並藉鐵路、銀行以及其它經濟活動，掌握其在蒙古的經濟利益，使蒙古成為世界經濟體系中俄羅斯的「邊陲」。

日俄戰爭後，俄人的東方政策更集中於對蒙古、新疆的經營。為了有效取得外蒙古的經濟利益，1909年俄羅斯的工商部成立了一個特別研究委員會，專門研究和制定對外蒙古的貿易政策，並派遣商隊和考察隊調查外蒙古地區的商業活動。當時駐在庫倫的俄國商人，約有三千六百餘人；定期往來的隊商，每年亦在七、八千人左右；其餘各地俄商及遊歷探險隊等，每年平均總數恆五、六萬人；俄人在外蒙勢力早已超過中國。<sup>28</sup> 據俄國統計1907年俄國貨物經恰克圖輸往蒙古的計有500萬盧布，經買賣城輸往的則有325萬3500盧布；而蒙古畜產銷到俄國的數量也極大；俄國最有名的皮

---

26 Immanuel Wallerstein, 《近代世界體系》(第三卷), 頁241, 258-260。

27 【俄】巴爾蘇科夫, 《穆拉維約夫——阿穆爾斯基伯爵》第二卷, 商務印書館, 北京, 1974年, 頁284, 484, 轉引自蒙古族通史編寫組, 《蒙古族通史》(下), 頁831。

28 林唯剛, <俄蒙交涉始末>, 《民國經世文編》(外交, 第22卷), 文海出版社, 台北, 頁2756。

革廠，絕大部份的皮毛都由蒙古進口。<sup>29</sup> 像這樣密切的貿易往來，自然拉攏了外蒙和俄國雙方的關係。

此外，為平息土謝圖汗部王公對俄人在庫倫附近採金礦的不滿情緒，俄駐庫倫領事以10萬盧布行賄蒙古王公，並在蒙古王公的會議上，公然宣稱：漢族欲在經濟上、政治上要滅亡蒙古，俄國希望能將蒙古王公自困境中挽救出來；而且只有通過俄蒙貿易和金礦的開採，才能增進蒙古王公和人民的繁榮。<sup>30</sup> 顯然想在得到蒙古經濟利益的同時，又鼓吹蒙古仇漢親俄的意識，以便取代中國並鞏固其在當地絕對優勢的地位。相較之下，漢商資本不如俄人，復無政府保護，勢力逐漸不敵俄人。加上清廷官員魚肉蒙民，正貢之外，常有各種雜項差徭；而一入俄籍，則悉免一切負擔。故清末蒙人入俄籍者日多，而對中國感情日壞。<sup>31</sup> 總而言之，在清廷疏於經營蒙人向心以及漢商長期在蒙古取得厚利的背景下，俄人一面挑起蒙古在滿清和漢族壓力下的民族危機意識，一面拉攏蒙人對俄國的好感。因此，近代外蒙古的民族意識，常藉著仇漢、遠滿、親俄的心態和言行，來加以強化及進行表述。

---

29 闕名，〈俄蒙貿易最近之情況〉，《民國經世文編》（外交，第21卷，頁三十），文海出版社，台北，頁2720，2722-2723。

30 【日】矢野仁一，《近代蒙古史研究》，東京，1925年，頁346，轉引自蒙古族通史編寫組，《蒙古族通史》（下），頁1103-1104。

31 林唯剛，〈俄蒙交涉始末〉，前揭書，頁1756-2757。

順此情勢，俄國從多方面進行深化蒙俄關係的工作，她一方面拉攏外蒙活佛王公，一方面積極俄化外蒙古。如在庫倫開設蒙語翻譯學校；<sup>32</sup> 庫倫俄領事自哲布尊丹巴活佛十二歲起，就常以歐製機械、玩具、繪畫、模型、奇獸等進獻，使活佛隨時娛樂，油然而生親俄之志；及其長又獻俄女出入廟中，贈送大批洋槍；並任布里雅特蒙古裔的俄人，越境至活佛面前瞻拜祈福；俄商來貨亦首獻活佛，以為籠絡。此外又為外蒙古王公建造俄式房屋及室內設備，使之漸染俄風，以期同化；並教授各汗王購買、使用俄造製乳機器。對一般蒙民則在庫倫設立病院，以新式醫法診視；前往就醫的蒙眾甚多，每年不下六千人，而且該院院長為布里雅特蒙人，尤能使蒙古大眾對之產生信賴和認同之心。<sup>33</sup>

俄國對外蒙古所作種種拉攏優遇的行動，意在攫取其對外蒙的最大利益，並贏得外蒙古統治階層普遍的信賴，預埋日後外蒙古獨立並尋求俄國庇護支援的先機。他們成功的培養了內外蒙古各階層的親俄派，主導外蒙獨立的政局發展；像外蒙的杭達多爾濟親王、來自內蒙的海山和陶克陶胡等三人，都是仇視中國，堅持親俄立場，慫恿活佛自立的核心理人

---

32 【蒙】錫林迪布，《十九——二十世紀之交的蒙古》，烏蘭巴托，1963年，頁36，轉引自蒙古族通史編寫組，《蒙古族通史》（下），頁1102。

33 陳崇祖，《外蒙古近世史》（民國十一年版），文海出版社，台北，民54年，頁18-19。

物。<sup>34</sup> 換言之，當外蒙古的民族意識強化到要獨立建國時，其仇視中國、親好俄國的心態也就更為穩固。

## 第二節 清廷行政失措與滿蒙的日漸疏離

外蒙逐漸疏離中國，除了源於俄人的有意離間，亦歸因於清廷的漠視蒙情，治蒙無方。相對於俄國的極力籠絡，清廷在末期對蒙古的統治，則甚不得蒙人向心，兩者形成強烈對比。稍早，最顯著的改變是對活佛哲布尊丹巴的態度不若以往禮遇。據俄國蒙古學者波茲德涅耶夫所言，此是由於蒙古王公的勢力逐漸衰落，清廷欲藉哲布尊丹巴羈縻外蒙古的壓力舒緩，故其所受的恩榮也不若以往。如自道光20年代（1840）以後，清帝即未再褒賞或召見哲布尊丹巴；非但清廷中央有所冷落，就連駐庫官員也不願再像以往一樣對庫倫活佛畢恭畢敬。光緒4年（1878），庫倫辦事大臣志剛就廢止了大臣晉見哲布尊丹巴的跪拜禮，而僅交換哈達；事後還得到清廷的默許。從此以後，即成慣例。<sup>35</sup> 此不啻為對哲布尊丹巴——外蒙最高權威的壓抑。光緒22年（1896）庫倫辦事大臣桂斌甚至奏請諭示：庫倫大臣與活佛哲布尊丹巴的往

---

34 林唯剛，〈俄蒙交涉始末〉，前揭書，頁2758-2759。

35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內蒙古人民出版社，呼和浩特，1989，頁603-604。

還體制是否平行？並直陳：「相見之際，多似參商；實則哲布尊丹巴已驕蹇跋扈，與辦事大臣積不相能。」<sup>36</sup>翌年，朝廷大員和活佛二者之間又起爭執，朝廷乃下諭「勿聽呼圖克圖一面之詞。」<sup>37</sup>此自是引起哲布尊丹巴的強烈不滿。

清廷駐庫官員對哲布尊丹巴漸起不敬之心，亦其來有自。黃教講究戒淫，此為宗喀巴改革藏傳佛教的要旨之一。但哲布尊丹巴八世耽於逸樂，甚至娶妻生子；其夫人又與聞廟會及政事，足以左右大局。<sup>38</sup>哲布尊丹巴自違宗喀巴教旨，減損了其為活佛的神聖性，自難使清廷大員敬服，故要求與他平起平坐。此外，哲布尊丹巴對所屬沙畢<sup>39</sup>攤款負荷之苦，置若罔聞；庫倫辦事大臣桂斌即曾因此而奏報朝廷，裁減佛宮浮費，加以整頓。<sup>40</sup>凡此種種皆足以加深哲布尊丹巴對清廷的背離之心。此外，復因清廷實行「新政」，對外

---

36 《清史稿》，〈藩部列傳（四）〉，中華書局，北京，1991，第四七冊，頁14410。

37 同上註。

38 林唯剛，〈俄蒙交涉始末〉，前揭書，頁2527-2528。

39 「沙畢」，亦稱「沙畢那爾」、「蘇哈里雅圖」，意即漢語「廟丁」，用來稱呼清代為蒙古高級僧侶和寺廟服勞役的喇嘛及其屬民。沙畢的來源，一部份是蒙古王公將自己的屬民捐獻給喇嘛或寺廟；一部份是由無法自謀生活的牧奴充任。沙畢不向王公貴族負擔任何義務，只受所屬的喇嘛奴役支配，他們要為喇嘛放牧、繳稅和服各種勞役。見施正一，《中國少數民族經濟詞典》，上海辭書出版社，上海，1991，頁267。

40 《清史稿》〈藩部列傳（四）〉，中華書局，北京，頁14409。

蒙行干涉主義，尤令蒙人不滿。如特派專員在庫倫招練新軍，設兵備處，創辦新式巡警；蒙人不諳警章，動則受罰，軍警又倚勢凌人，酷待蒙民等情形；尤使俄人得以藉此挑動蒙人對中國的惡感，愈使蒙人親俄遠中。<sup>41</sup>

整體而言，清末政治腐敗，官箴不彰，用人失宜，撫馭無方，蒙情日渙，也是大失蒙古民心的根源。清朝官員向視庫倫大員為肥缺，金砂稅、庫倫出口統捐、及土謝圖汗部車臣汗部的息款、各王公台吉襲爵補官之規費……等收入總在50萬兩以上。歷任大臣不乏貪墨昏庸者，而外蒙地處遐荒，清廷也無從稽查，<sup>42</sup> 早使綱紀廢弛不振，怨聲迭起。換言之，在外力因素造成重大的損害之前，滿清所建天朝體制的內部，早已弊病叢生，疲態畢露。這對清廷遭受西力衝擊，欲自我調整，實行新政改革，急起直追，以嵌入現代世界經濟體系時；連繫中原和蒙古邊疆的舊有天朝機制，不但不能發揮助力，並且成為莫大的阻力：其一，清朝政治腐敗，駐蒙官員素質不良，實無能力負擔革新重任；其二，國政弊病已深，積重難返，影響所至，已無法有效維持傳統天下結構的秩序，因而失去外蒙古的信賴和向心力，使得蒙古與中國的關係日趨鬆弛。因此，一旦遇有像實施「新政」這樣的重大變革，外蒙古上下皆疑心重重，完全不能與清廷站同一立

---

41 林唯剛，〈俄蒙交涉始末〉，前揭書，頁2757。

42 陳崇祖，《外蒙近世史》，頁1-2。

場；再加上地方大員處置失宜，蒙古王公人民反抗不斷，不但「新政」難有成效可言，亦使外蒙排斥愈甚。兩兩相積，形成惡性循環。

美國史家 Mary C. Wright 嘗指出：在1900-1911年間，許多外國人對清朝的改革，持以正面的評價；她並認為如果清末有更長的時間從事改革，中國很可能會發展成日本的樣子。<sup>43</sup> 但這樣的評價完全不適用於清廷在外蒙古實行「新政」的經驗，外蒙古也沒有給清廷足夠的機會。事實上，新政所帶來的改變與負擔，反而成為激勵庫倫獨立的重大原因。新政的種種變革，像設兵備處、巡防營、木捐總分局、衛生總分局、車駝捐局、憲政籌備處、交涉局、墾務局、商務調查局、實業調查局、男女小學堂以及已設的統捐、巡警、郵政、電報局等措施，<sup>44</sup> 在內地或其它邊區或許為進步的象徵；但在庫倫看來，卻有如在脆弱的天下結構秩序中，拆下最後一根支柱。這是因為長久以來，俄國對外蒙古的拉近力，和外蒙與清廷的疏離力，早已使庫倫的領導階層，習以疑慮的態度來感受和評價清朝的「新政」。清廷推行「新政」之初，內蒙古就有不少王公和地方大員亦極力鼓吹提倡，此是因為同樣感受到被併入世界經濟體系的壓力。在內蒙地區

---

43 Mary C. Wright, <辛亥革命的本質>，收於張玉法編，《中國現代史論集》(三)(辛亥革命)，聯經圖書公司，台北，民71年，頁54-73。

44 陳崇祖，《外蒙近世史》，頁5。

的滿、漢、蒙族的上層菁英，能夠體認到革新應變的重要，並在變革的方向有基本共識，<sup>45</sup> 但外蒙古的領導階層卻缺乏相同的感受。這是因為外蒙地處僻遠，又深懷不滿清廷的情結；其對世局變化的了解，只能仰賴俄國為唯一管道。故其立場自偏於俄國，而不再與清廷抱以一體感和同理心。

外蒙古與俄國對清廷「新政」的態度一致，疑懼同深，最顯而易見的例子，莫如庫倫大臣三多蒞任不久，即因清廷督促興辦「新政」，而奉命新設各種機關。其中兵備處最是令俄蒙同感不安。以俄國來說，其覬覦外蒙已久，自不願清廷在此建立重兵。對外蒙而言，新任的兵備處總辦，行事趾高氣揚，多所縱恣；甚至要求將各台站卡倫，劃歸兵備處管轄，使庫倫地方人心惶惶，側足而立。再者又放任衛兵滋事放槍，令蒙眾談虎色變等舉措，大大侵佔了蒙古民族一向引為自豪之強兵重武的傳統角色，也威脅及滿清統治二百多年來一貫的蒙古盟旗自治的制度，很難不令蒙古王公感到難堪，更不易使他們體諒清廷建設國防以備列強的用心。再者，「新政」所費繁浩，成為蒙民難以承受的負擔，眾多蒙民不堪其擾，相率逃避，近城各旗為之一空。<sup>46</sup>

---

45 黃麗生，〈由世界體系觀點看清末陶克陶胡案的歷史性質〉，前揭書，頁428-429。

46 陳崇祖，《外蒙近世史》，頁5。

總言之，「新政」對外蒙古而言，是清朝對蒙古的壓制和不義，而非希望和福利，並且是破壞蒙古既有傳統的威脅。相反地，俄國國富兵強，又多方籠絡，是有力的新靠山。這種對比，對外蒙執政者而言，無疑是象徵過去受清廷禮遇恩榮的日子，已經一去不再復返；脫離中國，求取俄國支助，追求外蒙古獨立，則是不可避免的命運。

## 第二章

# 外蒙古獨立與內蒙人士的參與

### 第一節 「大蒙古國」的成立

除了前述背景外，還有幾樁事件促使外蒙古由獨立的意識走向實際的行動：（1）西藏達賴喇嘛陰附英人，潛圖不逞，被清朝降旨革去名號，嚴密查拿；哲布尊丹巴一時兔死狐悲，急謀反抗。（2）內蒙古鬍匪陶克陶胡率眾搶掠車臣汗盟的漢商，駐庫大臣延祉欲向哲布尊丹巴商借快槍剿辦，卻為哲佛嚴拒；延祉乃要脅將奏報朝廷其私蓄槍枝。哲布尊丹巴憤懣而興獨立之志。（3）庫倫喇嘛藉購買木料帶頭搶奪漢商，三多懲辦為首的喇嘛，並責令沙畢衙門如數攤還所搶商銀，使蒙人以為三多仇視黃教，對之切齒痛恨。（4）三多懲辦陶克陶胡搶掠車臣汗部的漢商案，要求地方蒙古王公罰銀五千兩以為新政之用，引起各旗蒙官的反感。<sup>47</sup> 以上諸事，連同實施新政的重重弊端，引發外蒙古人對滿人和漢人深切的厭惡。尤其是宣統二年連續發生革去達賴名號，三多懲辦喇嘛等案，被哲布尊丹巴理解為清廷已經黃教，當年內附中國的理由已經消失；反觀俄國仍舊保護布里雅特蒙古

---

47 陳崇祖，《外蒙近世史》，頁3-4。

人的佛教信仰，為之建立寺廟，在在誘使哲布尊丹巴叛清向俄。<sup>48</sup>

這些因素加上前述兵備處的設立與弊端，終使外蒙古諸王公喇嘛於宣統3年6月15日（1911年7月10日），借會盟之名密議獨立，決議在哲布尊丹巴領導下脫離中國。<sup>49</sup> 隨後並起草一份〈呈文〉給哲布尊丹巴活佛，意謂：彼等已無法忍受滿清辦事大臣和官員們的貪慾，以及他們對蒙古權力的剝奪。為爭取獨立和保護黃教將請求俄國的援助，並擬任命杭達多爾濟親王、達喇嘛車林齊密特和官員海山等為特使，赴往俄國，請求俄國援助。<sup>50</sup> 隨後數日，杭達多爾濟所率領的特使團即於7月29日抵達聖彼得堡，請求俄國將外蒙置於其保護之下。<sup>51</sup>

俄國針對外蒙獨立問題隨即召開遠東問題特別會議，認

---

48 黃金河，《哲布尊丹巴與外蒙古》，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台北，民57年，頁90。

49 陳崇祖，《外蒙近世史》，頁6-7。

50 托馬斯·E·尤因，〈中國邊境上的事件：1911年的外蒙古〉，康祐銘譯，收入散達克，《蒙古政治外交史》（1850-1919），第一卷，第244頁，轉引自田志和、馮學忠，《民國初年蒙旗“獨立”事件研究》，內蒙古人民出版社，呼和浩特，1991，頁113。

51 陳春華譯，〈代理外交大臣致代理內閣總理大臣科科弗采夫函〉（1911年7月30日），《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黑龍江教育出版社，哈爾濱，1991，頁2。

為俄國雖極堅持在外蒙的巨大利益，但為免削弱其在西方的影響力，最符合其國政治宗旨和現實政局的作法是：

- (1) 在蒙古問題上不主動發表意見，不承擔外蒙古脫離中國的義務，而是居間調停，通過外交途徑支持蒙人捍衛獨立之願望，但勿使其與宗主國君主清朝大皇帝脫離關係。
- (2) 明告抵俄的外蒙代表團，蒙人徹底脫離中國的願望，此刻尚不能實現；但允諾支持外蒙捍衛其獨特制度，向中國鬥爭。
- (3) 立即派遣兩連哥薩克槍隊加強俄國駐庫倫領事的衛隊。<sup>52</sup>

顯然俄國在確保其於遠東最大利益的原則下，有意將蒙古獨立的問題作為與中國交涉的籌碼，並考量其現有實力及俄國在國際競爭中的利益，並不願意主動或直接出兵參與外蒙古的立即獨立；僅願在外交及私下行動上繼續鼓勵外蒙走向脫離中國追求獨立的路線，俾營造俄國在蒙古的最大優勢與利益。此項原則可說為日後俄國處理蒙古獨立問題及與中國交涉的最高指南。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義爆發，全國各地相繼響應，眼看大清政權即將結束，外蒙古追求獨立的意志更堅；而且俄國提早向蒙人提供武器，駐庫倫領事廓索維慈私下尤勸外蒙古王公宜把握此有利時機追求獨立。<sup>53</sup> 俄國態度之趨於積

---

52 陳春華譯，〈遠東問題特別議事錄〉（1911年8月17日），《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頁3-6。

極，除了是因為中國即將更易政權，俄不願外蒙落入新政權手中之外，也因為已取得日本的諒解與不干預立場。<sup>54</sup> 據當時日本外交時報所載，日俄戰爭後，日俄簽訂密約，俄國默許日本併吞朝鮮，日本則承認俄國在蒙古的自由行動以為酬報；俄國和歐洲各國媒體對日俄有關滿蒙問題的協商，也多有報導。<sup>55</sup> 俄國本意在支持外蒙成為仍以中國為宗主國的自治體，但外蒙卻積極進行獨立建國的活動。先是於宣統3年10月8日（1911年11月28日），哲布尊丹巴應外蒙王公呈請而降諭訓示將「自立為國」<sup>56</sup>。後王公們於1911年11月30日（宣統3年10月10日）向庫倫大臣三多宣布蒙古獨立並要脅三多離境，其謂：「將蒙古全土，自行保護，定為大蒙古獨立國，公推我佛為哲布尊大皇帝。不日擇吉登極。……請貴大臣明日即速帶同文武官員丁等出境。」<sup>57</sup> 同日，活佛哲布尊丹巴亦降諭申明外蒙獨立的理由，其論文雖承認外蒙古自康熙年間隸入版圖，所受恩遇不為不厚，但「近年以來，滿州官員對我蒙古欺凌虐待，言之痛心。今內地各省，既皆相繼獨立，脫離滿州；我蒙古為保護土地、宗教起見，亦應宣布

---

53 陳春華譯，〈駐庫倫代理領事致遠東司司長科扎科夫報告〉（1911年12月11日），《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頁16。

54 鄒念之譯，〈日本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辛亥革命〉，頁107-108，轉引自蒙古族通史編寫組，《蒙古族通史》（下），頁1107。

55 林唯剛，〈俄蒙交涉始末〉，前揭書，頁2769-2771。

56 闕名，〈西盟會議始末記〉，《民國經世文編》（內政三·邊事，第18卷），文海出版社，台北，頁2327。

57 陳崇祖，《外蒙近世史》，頁10。

獨立，以期萬全。」<sup>58</sup> 1911年12月1日（宣統3年10月11日）庫倫正式宣布獨立。<sup>59</sup> 稍後，並向內蒙古王公發出蒙古各盟「自立為國」的通告，其文曰：

喀爾喀庫倫，齊集各王、貝子、公、札薩克、……達喇嘛等<sup>60</sup>……彼此相商，共同一致。於本年十月初八日（按即1911年11月28日）呈遞曼達爾<sup>61</sup>請示活佛。呈稱：現今時勢艱難，甚為可懼。本蒙古前以清皇仁德，推崇黃教，是以傾心歸服。近年以來，有名無實；本蒙古所受一切困苦，逐日增加，情事昭然，人所共見。現值南方大亂，各省獨立，清皇權勢，日就凌夷；變更國體，指日可待。……

本日奉活佛諭：……滿漢之現象如此，亦滿洲之不

58 陳崇祖，《外蒙近世史》，頁11。

59 <庫倫獨立之後告>，《盛京時報》，宣統3年10月17日；<蒙古亦獨立矣：蒙回藏問題之發端>，《盛京時報》，宣統3年10月18日，盛京時報社影印組，瀋陽市，1985年。

60 蒙古族各部歸順清朝後，清廷將其部主按照滿州貴族的爵秩分為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等爵位。另外，清廷以盟旗制度治理蒙古，「旗」是蒙區的行政治事機構，每旗設「札薩克」一人，作為旗的首腦，總理旗務，或世襲或簡任，由理藩院頒給印信。「盟」不是行政機構，而是監督各旗的組織，盟長是各旗會盟的召集人和主持人，由清廷在盟內各旗札薩克中選任。清廷又透過各級喇嘛輔助統治，「達喇嘛」是十個等級中的第四級喇嘛。參見趙云田，《清代蒙古政教制度》，中華書局，北京，1989，頁85-86，90，263。

61 曼達爾（蒙語 mandal）為佛教術語，源自於表示圓或具有本質者的梵文

德所致也。我蒙古亦宜聯合各盟，自立為國，以便保我黃教，而免受人權力壓制之苦。……夫立國之道，首在兵強，應將各該盟兵丁，調派訓練，上可拱衛活佛，維持黃教，下可固守地面，保護人民。……

自立為國一事，……一面特派專使額林沁前赴俄國通好，並請保護一切，……一面共推哲布尊丹巴為蒙古君主，建立蒙古國家。北與俄國聯絡，彼此相助，以期黃教仍舊推行，不惟保護生命，且免將來禍機。<sup>62</sup>

綜合以上所述可知：外蒙當局推動獨立的基本立場是：她雖不否定過去曾在中國天朝體制內所享利益；但當清廷所統御的天朝已經崩潰（如滿州官員的欺凌虐待和內地各省的獨立等），已經無力保護蒙古的土地和宗教時，蒙古就失去留在中國的理由。因此蒙古獨立建國乃是在滿清凌夷、各省獨立的動亂情勢下，自保黃教和蒙古土地人民的必由之路；他們並對推翻滿清的漢人政權充滿疑懼和不信任，卻認為獨

---

mandala 之音譯，一般漢譯為「曼陀羅」或「曼荼羅」，意指：（1）圓滿具足的法輪；（2）聖賢聚集的道場；（3）攢搖眾生佛性之乳，乃至妙覺醍醐，醇淨融妙之義；（4）表現佛陀悟性內容的圖形；（5）聖賢之身形、或言語、或持物、或誓願等。見丁福保編，《佛學大辭典》，天華出版公司，台北，民73年初版，民88年十刷，頁1912-1913；閻振興等，《中文百科大辭典》，百科文化，1984年初版，1987年四版，頁606。此處應指敬獻給活佛，以表達服膺活佛功德圓滿、地位崇高之具有曼陀羅圖形或意涵的宗教禮物。

62 闕名，〈西盟會議始末記〉，前揭書，頁2327-2328。

立之道，不能缺少俄國的援助。對許多外蒙古人民而言，漢人是他們所敵視的經濟剝奪者，並認為革命維新的民國體制，必將威脅蒙古傳統的宗教和制度；反觀鄰近的俄國，卻是蒙古可尋求保護和援助的新靠山。在此心理意識下，「獨立」是外蒙長期發展「遠中親俄」路線的結果，並成為外蒙古遠離漢人威脅、近取俄國支援的重要手段。

深究外蒙當局的獨立意識，具有新舊二種因素。所謂新者，是其強調蒙古民族自決的正當性。由於明代中葉後，黃教即為全蒙共同的信仰中心，故「保護黃教」和保護蒙古的土地和人民一樣，都成為搏凝蒙古民族意識的重要手段。其以此為蒙古獨立的訴求，即是欲以民族文化的認同強化獨立建國運動的正當性，此正符合當時國際民族自覺的思潮。故陳崇祖曾謂蒙古獨立，民族自決主義實為其主因。<sup>63</sup> 但在實際的獨立運動中，蒙古民族意識的運用，並非真正完全的獨立自決，而是採取倚俄防漢、親俄排華的模式。也就是針對漢人和中國時，強調蒙古的自決獨立；但就獨立的過程和手段而言，即強調非仰賴俄國援助不可，可說是一種不完全的民族自覺意識。此即牽涉到其獨立意識的舊因素，也就是傳統遊牧社會諸部效忠共主，卻分立而互不統屬；共主瓦解，則各自獨立；認同共主而非認同國家的觀念。<sup>64</sup> 下述外蒙古

---

63 陳崇祖，《外蒙近世史》，第一篇，自序。

64 張啟雄稱此為「樹猴共生理論」，相關論述參見氏著，《外蒙歸屬主權交涉1911-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台北，民84年，頁39-41。

獨立運動的領導者達喇嘛所言，頗能反映這種新舊摻雜的獨立意識：

蒙古領土自古即屬於蒙古人民，未曾一屬中國。蒙人從前只與滿洲大清皇室聯合，固未曾一與中華帝國聯合。現在滿清皇室既倒，則蒙古的臣屬關係，當然亦隨之消滅。<sup>65</sup>

達喇嘛曾以不十分正確的國際公法觀念，力爭蒙古追求的是獨立而非自治，其言曰：「依照『國際公法』，則土地與人民固屬於帝國概念之內...所謂『自治』者，係指取消蒙古對華臣屬關係乎？抑或此項臣屬關係仍舊保存乎？如係第二種解釋，則此項『自治』蒙人殊不感需要。」<sup>66</sup> 據所言，其對國際公法的理解固然有限，但多少已受到現代「國家」以土地和人民為構成要素的觀念所影響，乃有「蒙古領土自古即屬於蒙古人民，未曾一屬中國。」類似近代西方民族國家的提法，並欲以此確立蒙古獨立的正當性。可見近代蒙古的民族意識確具有現代的新因素：欲在舊有包含族裔認同和文化認同（宗教和生活方式）的意識基礎上，進一步將蒙古民族發展為政治上獨立自主的「國族」（nationality）。

---

65 【俄】廓索維慈原著，王光祈譯，《庫倫條約之始末》，台灣學生書局，台北，民國62年，頁76。

66 同上註。

達喇嘛又謂「蒙人從前只與滿洲大清皇室聯合，固未曾一與中華帝國聯合。」則是將滿清和中國切割開來，以便在意識上斷絕蒙古與中國的關聯；反映出外蒙古對滿清的認同，在清亡後，不願也不會轉移為對中國的認同。而且「滿清皇室既倒，則蒙古的臣屬關係，亦隨之消滅。」的說法，則是以游牧部落的政治傳統，突顯其脫離中國、獨立建國的合理性。因此，外蒙獨立可說是重疊蒙古民族意識和國家意識的運動，具有形塑為現代民族國家的意涵與潛力。不過，民初外蒙古的獨立運動，乃是中國傳統天朝體制和「天下」秩序，在長期內憂外患下逐漸鬆動瓦解的現象；由於此崩解的過程甚為漫長複雜，也埋下了蒙古獨立的種種阻礙。

1911年12月28日（宣統3年11月9日）哲布尊丹巴正式登極即位，以「共戴」為年號，國號「蒙古」<sup>67</sup>；並任命達喇嘛車林齊密特為內閣總理兼內務大臣，賽因諾顏汗那木那蘇倫為副總理，下設外務、內務、財政、兵、刑五部。早就由內蒙古逃來此地的海山和陶克陶胡，也分別被任命為內務部司官和兵部司官。至此外蒙獨立的形式，大抵告成。<sup>68</sup>稍

---

67 有關哲布尊丹巴正式即位的日期，有不同說法，陳崇祖記為宣統3年10月初9，但張啟雄認為陳說10月初9，可能是11月初9之誤。今按《盛京時報》所載，以及〈蒙藏協約〉內容所記，哲布尊丹巴即位確應為宣統3年11月9日。見張啟雄，《外蒙主權交涉1911-1916》，頁36-37；《盛京時報》，〈北京專電〉，「活佛稱帝」，宣統3年11月11日；李振華輯，《近代中國國內外大事記》，文海出版社，台北，民68年，頁2612。

68 陳崇祖，《外蒙近世史》，頁13-14。

後，庫倫軍隊在俄國駐外蒙其他城市領事和俄兵的支援下，於1912年1月占領烏里雅蘇台；1912年5月出兵科布多，並在8月6日攻下該城，將清廷的官兵居民押解出境，完全控制了外蒙古全境。<sup>69</sup> 外蒙獨立地理空間的擴張，也暫告一個段落。此次外蒙古獨立，一開始就有內蒙人士參與，並傾向於以整個蒙古為範圍，故外蒙當局並不以控制外蒙為滿足，不久即將推進獨立的軍事行動擴及於內蒙。不過，由於獨立勢力在內蒙古軍事行動失敗，以及內蒙人士在庫倫政壇失勢、內蒙王公與民國政府關係改善等等因素，終使日後內、外蒙古在抉擇是否脫離中國獨立建國時，走上分道揚鑣之路。（詳見後文）

## 第二節 內蒙古人士的參與

在外蒙古獨立的過程中，一直有來自內蒙古的人士參與其中，他們或參與籌謀，或領兵征戰各地，甚至南下遠征內蒙，是為觀察此時期內外蒙關係不可缺少的一環。此處以海山和陶克陶胡為例論述。

海山和陶克陶胡都是在外蒙尚未獨立之前就到了庫倫，並實際參與獨立之前重要作業的內蒙人士。海山是蒙古知識

---

69 陳崇祖，《外蒙近世史》，頁29。

份子，陶克陶胡則是一字不識的武將；海山尤對外蒙獨立有重要影響。他們雖屬不同的階層，但有共同的背景：（1）在內蒙古的境遇不遂；（2）在外蒙獨立前即與俄國人士來往密切；（3）具有鮮明的蒙古民族意識。而此三者互相影響，又形成相乘強化的效果。這些共同點，也就成為他們離鄉背景，遠赴庫倫，直接參與外蒙獨立的理由；而且由於他們的出身及參與過程、角色的不同，反映出內蒙人士在外蒙獨立事件中不同層面的意義。

海山出身於科爾沁右旗農耕化的蒙古平民家庭，從其家門高懸漢式堂號和對聯可知，他的家庭漢化不淺。自幼其父即聘請教席教授滿、蒙、漢文；年少即有雄心，曾經為了計劃參加科舉考試而娶漢族女子為妻。海山習文有成後，以才識卓越被拔擢任本旗王府的管事。但1891年金丹道在內蒙起事，在地方奏請朝廷派兵鎮壓的過程中，海山與當地蒙、漢豪強發生衝突，被構陷入罪，乃攜全家亡命哈爾濱。經科爾沁同鄉介紹給俄國領事，從此潛居哈爾濱四年，並熟習俄文。光緒33年（1907）以俄領事告知外蒙謀求獨立，需才孔急，乃抵庫倫。<sup>70</sup> 在哈爾濱期間，他曾擔任由東清鐵道管理局發行的，世界上最早的蒙文報紙《蒙古新聞》的編輯；這份報紙在當代被評價為具有啟迪反滿、反漢、爭取蒙古獨

---

70 白玉崑，〈海山〉，《內蒙古文史資料》，第十四集，呼和浩特，1984年，頁157-159。

立的重要作用。<sup>71</sup> 此期間，由於深受俄人洗禮，海山遂由一深具漢文化教養的知識份子兼王府管事，轉變為具有強烈蒙古民族國家意識的政治人物。

海山抵達庫倫之後，即遇清朝駐庫大臣三多推行新政，引發喇嘛在木料局暴動的事件，隨即鼓動外蒙王公謀求獨立。<sup>72</sup> 當時在庫倫的西方人士對此印象深刻——1909年海山即曾向來自芬蘭的調查團透露：他已遍訪八十幾位王公，並強調蒙古民族必須從中國的統治下獨立出來，建立自己的國家。在俄人的記錄中，海山則是個有國際視野的內蒙古人，例如他曾以親好於日本為籌碼，向俄國要求更多的支援推動獨立，並請俄國協助外蒙向海牙國際法庭控訴清廷在蒙古實行「新政」的不當等。由於海山也參與了1911年外蒙王公赴俄求助獨立的代表團，俄人甚至因此認為外蒙獨立是為了建立包含內蒙古的大蒙古國。在外蒙獨立後，海山是內閣中少數擔任高官的內蒙人士；並因身為內務大臣達喇嘛車林齊密特的手下，二人關係親密，因而十分接近外蒙的權力核心。<sup>73</sup>

---

71 【日】中見立夫原著，甘旭嵐譯，〈海山與烏泰——博格多政權下的漠南蒙古人〉，《內蒙古近代史譯叢》（三），內蒙古大學出版社，呼和浩特，1991，頁61。

72 陳籙，〈奉使庫倫日記〉，《止室筆記》（第二種），文海出版社，台北，頁109。

73 【日】中見立夫，〈海山與烏泰——博格多政權下的漠南蒙古人〉，前揭書，頁62-63。

海山在外蒙宣布獨立不久即領兵進攻科布多，立功厥偉，不免功高震主，引起外蒙王公的戒心；加上其行事專斷，又頗輕視外蒙古的官員，與杭達多爾濟王等大臣不合，連俄人也由此察覺外蒙大臣對內蒙籍優秀官員的妒意。<sup>74</sup> 陳籙在中俄蒙三方會議後出任庫倫辦事大員，亦曾親聞當時外蒙古外務大臣車林多爾濟言：外蒙獨立主要是出於內蒙來的海山、陶克陶胡、烏泰的慫恿；若海山未來庫倫，外蒙可能就無獨立之事。他並批評海山進攻科布多，焚掠淫殺，無惡不作，將科城夷為平地；且自恃功高，要求不已，以致活佛大怒，全家被抄，位幾不保。<sup>75</sup> 車林多爾濟所言，不無推罪諉過、嫌惡嫉妒於海山之嫌，但亦透露出海山對外蒙獨立的重要影響力，確已引起當地王公的側目。

來自郭爾羅斯前旗的陶克陶胡，對外蒙獨立的參與，則與海山不盡相同。他出身於一個將放牧領地招佃耕種，並且從中得到不錯營生的蒙古基層台吉家庭。由於他自小未受教育，個性逞強好霸，很早就成為一個地方性的鬍匪，並因犯案在身為官方所通緝。像他這樣的蒙古地方富戶，在私墾時得利，但在清廷實行新政改為官墾後，卻面臨重新丈量、繳交地價、甚至領地不保的命運。陶克陶胡因而以鬍匪作風，從事長期反清抗墾的活動。而在此以前，陶克陶胡就有反漢

---

74 【日】中見立夫，〈海山與烏泰——博格多政權下的漠南蒙古人〉，前揭書，頁64-67。

75 陳籙，〈奉使庫倫日記〉，《止室筆記》（第二種），頁108-110。

人的傾向，故從不僱用漢農，也不准其他的蒙古同鄉僱用；在他成為鬍匪後，更是經常以漢商為劫掠的對象。這樣的背景，很快就被義和團事變爆發後進入郭爾羅斯旗的俄人看上，並吸收為親俄、抗清、反漢，仇日，為籌謀外蒙古獨立而配合行動的武裝人員。陶克陶胡也藉此得到許多金錢和武器，擴大他在地方上的影響力。而且在布里雅特蒙裔俄人的鼓惑下，他一直認為俄蒙二族是同源共祖的，因此基於血緣認同的蒙古民族意識，在日俄戰爭期間，大力地為俄方工作，戰後仍不時阻撓日人在郭旗的活動，亦因此再次犯案在身。

此外，陶克陶胡還牽涉墾務局的綁架案，數案積累，成為清廷嚴拿究辦的對象，並從此展開劫掠抗剿的行動。此期間，他與官方的爭戰，嚴重騷亂地方治安，已對清朝墾務的推動造成阻礙。離開內蒙後，他曾於光緒34年（1908）和宣統2年（1910）二度進入外蒙，在外蒙王公縱容引導之下，劫掠漢商，勒索鉅費；也二度在俄人接應下逃亡出境，入居俄國。外蒙獨立後，俄人令其進入庫倫助成其事，後又接其家眷同赴外蒙定居。<sup>76</sup> 在庫倫新組內閣時，他被任命為兵部司官；不久，又因進兵科布多城有功，被晉封為鎮國公；唯從此不再有正式出兵的機會。<sup>77</sup> 但對俄國而言，當年

---

76 黃麗生，〈由世界經濟體系觀點看清末陶克陶胡案的歷史性質〉，前揭書，頁439-456。

77 【蒙】嘎·納旺納穆吉勒，〈剛毅英雄陶克陶胡傳略〉，收於盧明輝編，《陶克陶胡史料集》，內蒙古歷史學會，呼和浩特，1965，頁123-124。

吸收陶克陶胡為其所用的計劃，已逐步實現。陳籙也認定光緒末年俄國經營外蒙獨立逐漸成熟，係始於陶克陶胡之在蒙邊屢犯劫殺重案；<sup>78</sup> 即指其騷動擾亂，製造事故，強化滿漢與蒙古的矛盾，因而開啟外蒙獨立付諸行動的肇端。而且，陶克陶胡在外蒙獨立後進兵科布多，亦印証他一直是以軍事行動，直、間地接參與了外蒙的獨立。

據上所述，海山原為一漢化頗深的蒙古知識份子，但滿清的衰微以及他個人不幸的際遇，蘊釀了他對蒙古身份強化的心理需要；一旦遇到俄人的刻意導引以及近代西方民族國家思想的啟發，其對華夏文化價值的認同迅速退化，而以親俄反滿和建立蒙古獨立國家的行動來表現他的蒙古民族意識。由此可知，傳統以夏變夷的同化論，實經不起現代世界經濟體系和「民族國家」政治型態的衝撞。海山的目標在於聯合內、外蒙古建構統一的蒙古國家和國族，具有近代民族主義的色彩。他在外蒙的經驗，反映內蒙古菁英在外蒙古獨立運動中，以才幹器識扮演關鍵性的角色；而且正因有內蒙人士的參與，使外蒙古的獨立運動具有以統合內、外蒙古為目的的性質。但外蒙宣布獨立未幾，內、外蒙籍官員之間，已有怨隙；使統合內、外蒙古為一獨立「民族國家」的目標蒙上陰影。說明當時內、外蒙古並不具備足夠的整合條件——只靠熱烈的民族意識，以及依賴俄國來脫離中國的共同

---

78 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止室筆記》（第一種），頁6。

願望，並不足以建立統一的蒙古國家與國族。

至於陶克陶胡之於外蒙獨立，並不像海山一樣對蒙古民族國家的建立有宏圖理想，也並未深入籌劃核心。從他當初以鬍匪行徑反官抗墾、劫掠抗剿開始，一直到滯居俄國和外蒙古；陶克陶胡最大的願望，其實是回到他的本旗任札薩克。他所寄望於大蒙古國者，唯在於外蒙古能助他打回家鄉，以便恢復蒙古舊有傳統，排除近代變局所帶來的壓力，可說是內蒙古基層領袖，企圖在變局下恢復蒙古傳統，從而參與外蒙獨立的典型。他的蒙古民族意識帶有濃厚的傳統性格和地方色彩，並不具有近代民族主義的成份。<sup>79</sup> 但無論是傳統或現代的蒙古民族意識，都說明內蒙古在中國天朝體制崩解過程中，陷入前途未定的憂患和國家認同的困境——海山或陶克陶胡參與外蒙獨立，皆帶有以內蒙古前途為考量的目的性，即是明証。這也是後來內蒙王公，不管是響應或反對獨立者所共有的掙扎心態。海山和陶克陶胡參與外蒙獨立運動的失敗，象徵了內蒙古參與大蒙古「國族」建構的重大挫折。

---

79 黃麗生，〈由世界經濟體系觀點自清末陶克陶胡案的歷史性質〉，前揭書，頁444-446，455-459。

## 第三章

# 內蒙古王公對外蒙獨立的響應不成

### 第一節 庫倫當局號召內蒙古王公歸服

外蒙古正式宣布獨立後，於1911年的年底向內蒙古王公發出〈致內蒙古各王公文〉，向內蒙古王公通告外蒙已經獨立。其要點如下：

- (1) 本蒙古前以清皇仁德，推崇黃教，是以傾心歸服。近年有名無實，蒙古受苦日甚，人所共見。
- (2) 現值南方大亂，各省獨立，清皇權勢，日就凌夷，國體變更，指日可待。而蒙古牧丁處境維艱。
- (3) 活佛明諭：滿漢現象如此，乃滿州不德所致；我蒙古宜聯合各盟，自立為國，以保黃教，而免受漢人權力壓迫之苦。
- (4) 立國之道，首在兵強，應將各盟兵丁調派訓練，上可供活佛維持黃教，下可固守地面保護人民。
- (5) 自立為國一事，已得俄國通好保護；此後一面共推哲布尊丹巴活佛為蒙古君主，建立蒙古國家；一面與俄國聯絡，彼此相助，以期黃教仍舊推行，不惟保護生民，且

免將來禍機。<sup>80</sup>

該文概以脫滿抗漢、獨立建國、保教護民、練兵通俄等項為主旨，並顯示其獨立之必須倚賴俄國的本質，以及對漢人政權的深具戒心。據其檄文可知，外蒙獨立當局已經認定：蒙古若留在中國，必受漢人壓迫，而且黃教亦將不保。這些疑慮被外蒙當局用來爭取內蒙各盟歸服的訴求，反映出外蒙古在獨立過程中，視中國為內蒙古歸附庫倫的最大障礙。也就是說傳統中國的「天下」結構雖已危脆不堪，但距離中國本部甚近的內蒙來說，或仍有相當的影響力，勢必會成為蒙古國族構成的重要障礙。而此正是外蒙亟力要擺脫的。

當外蒙古獨立後的內閣大致就緒，又得到俄國軍事、行政、和經濟援助後，即再向內蒙古各盟發出〈優待條件〉八條，勸諭各盟為避免被南方革命侵吞，並本著內外蒙古原屬一家的精神，一體歸順蒙古國，凡歸降者，得享下列優待：

- (1) 凡歸順的內外王公，皆沿襲原爵，庫倫政府將賜予倍額年俸。
- (2) 王公以下諸貴族，皆晉升一級，庫倫政府支給年俸。
- (3) 各旗若行政費和軍費不敷應用，庫倫政府當給予適當補貼。

---

80 闕名，〈西盟會議始末記〉，前揭書，頁2327-2328。

- (4) 各旗若在某些方面進行改革，庫倫政府給予有力援助。
- (5) 內蒙古人與外蒙古人享有相同的權力，可以被任用為庫倫政府的官吏。
- (6) 一切租稅均與外蒙古一律，不加偏重。
- (7) 庫倫政府有保護內蒙的責任，若民國政府施加壓迫，庫倫政府則予以保護。
- (8) 以上各款，從歸順之日起立即生效。<sup>81</sup>

如以上所列為真，自始即無矇騙之意，則外蒙為爭取內蒙的歸附，已到了不計代價的地步。蓋此八條件所示對內蒙各盟的優待，早已超出庫倫所能負擔的程度，除非得到俄國的全力支持，否則完全看不出庫倫本身如何能具備如此充裕的財力和強大國力。故伊克昭盟隨即覆文反對獨立，並列出十三項質問，其中即包括：獨立建國所需兵力財力、及一切薪俸行政、軍需，「各項銀兩，將由何所出？如何規定？」<sup>82</sup>但對部份內蒙王公來說，所列待遇確實優厚，未必不具吸引力。何況正值民國初立，政權更迭之際，內蒙王公對未來留在中國的前景，無不有憂患之慮。因此當此文件流傳到內蒙時，確有王公附和響應獨立；彼或在內蒙兵變，或遠赴庫

---

81 【日】柏原孝久、濱田純一，《蒙古地誌》上卷，頁1540-1541，中譯文參考自田志和、馮學忠，《民國初年蒙旗“獨立”事件研究》，頁126；以及蒙古族通史編寫組，《蒙古族通史》（下），頁1139。

82 闕名，〈西盟會議始末記〉，前揭書，頁2330。

倫，對內蒙的政局有相當影響，也促使民國政府開始正視內蒙動向，擬定相關的蒙古政策。

## 第二節 烏泰的響應：內蒙古獨立兵變的失敗

在所有附和獨立的內蒙王公中，以烏泰的影響力最大。他基本上與海山一樣，除了蒙古民族意識外，也有在內蒙古不順遂的境遇，以及與俄人深入往來的經驗。在外蒙獨立前，他雖未親身在庫倫參與籌劃獨立大計，但早已派遣親信部屬赴庫與聞；而且在內蒙古獨立兵變失敗逃往庫倫後，即與海山同為庫倫政壇上，具有內蒙背景之少數但重要的角色。

烏泰為科爾沁右前旗第十二世札薩克圖郡王，因襲爵爭議、捐輸朝廷、加上本身習性奢華、王府所費鉅大，財政異常困窘。他以借債和違令私墾收銀來應付，引起當地王公和蒙民的非議。再加上其府邸發生多起虐死奴婢事件，遂被指控私賣王荒、斂財斃命之罪，因而連續被撤、革職務——光緒25年正月被暫行撤去執掌札薩克大印的職務，光緒26年5月又被革去副盟長職。義和團事變爆發，俄軍藉機侵入東北，部份進入科右前後兩旗，烏泰主動要求俄兵助剿，從此結識俄駐東北高官，開啟科爾沁右旗和郭爾羅斯前旗王公相率與俄兵結好私通之風。光緒27年冬，烏泰私帶印信出走王

府，抵哈爾濱與俄國外交高層秘會，此事一經告發，清廷於光緒28年再下旨革去其札薩克之職，唯暫行留任三年，以觀後效。<sup>83</sup>

相對於此，俄國在遠東的官員則藉機貸以厚款，售以武器，計烏泰先後向俄國借貸款共29萬盧布。<sup>84</sup>他過去耗費不貲地對清朝捐輸，承受清廷賞賜殊榮的密切關係，已轉變為對俄國的親近與仰賴；其對清廷的效忠，也逐漸為俄方所灌輸的「蒙古獨立」思想所動搖。日俄戰爭期間，烏泰助俄購運牛隻，並成為蒙民與俄人糾紛的調解人，他雖在清朝失去了高位，卻成為親俄的活躍政客。其與俄國交往密切，雙方各取所需——烏泰欲倚俄為重，而俄亦欲藉由烏泰聯絡鼓動各蒙旗脫離中國。<sup>85</sup>其與俄國愈見親密，謀求蒙古獨立的動力便愈得到加強。光緒30年（1904）烏泰應俄國官員要求，派代表前往庫倫參與密謀聯合蒙藏獨立之事，並允事成之後，將給烏泰槍20萬桿，炮150尊，分給各蒙。<sup>86</sup>其密切與俄國配合的親俄態度，深獲俄國官方認同。當時在遠東執

---

83 <德宗實錄>，卷四九六，《清季蒙古實錄》（下），內蒙古社科院蒙古史研究所，呼和浩特，1981，頁344-345。

84 <紀科爾沁札薩克圖郡王俄債始末>，徐世昌撰，《東三省政略》，卷二，蒙務上，蒙旗篇，文海出版社，台北，民54年，頁1667。

85 同上註，頁1666-1667。

86 于駟興，〈稟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文——節略〉，轉引自田志和，〈烏泰傳記〉，《中國蒙古史學會論文選集》（1980），內蒙古人民出版社，呼和浩特，1981，頁344。

行相關任務的俄國官員巴德馬耶夫，就曾在其致給沙皇的函件中寫道：「烏泰……他在日俄戰爭期間，一直站在俄國人一邊；在情勢于俄國不利時，總是給俄國人適當可能的之幫助。」<sup>87</sup> 因此，烏泰之傾向獨立，實由來已久，絕非一朝一夕之事。

1911年底，烏泰收到庫倫方面的獨立通告和歸附的優待條件，即決定歸附外蒙並在內蒙起兵響應。隨後派員前往庫倫要求款、糧和兵力援助，並表明該旗將與外蒙團結一致，尊崇哲佛，歸入大蒙古國，以便照舊安生，免受漢人之害。同時在旗內外鼓動蒙民驅逐漢人和漢官。之後所派部屬自庫倫歸來，攜回活佛皇帝對烏泰賜予親王的封號以及槍、彈等支援，後即公開張貼庫倫獨立通告及其它文件，強徵蒙古壯丁結集成兵。其在起兵之前，就在各旗內向各縣官府、蒙漢百姓分別發出告示：內蒙與外蒙同源同種，當共為國；蒙兵將驅逐漢官，但漢人之農商住民仍可在此各安生業。<sup>88</sup> 此期間，靖安縣知縣曾率蒙古士紳前往勸解，烏泰非但不聽，反移文該縣，要求收回疆界，漢官早為退出。<sup>89</sup> 1912年8月19日，烏泰率兵進攻洮南府，併佔據洮南府北方的鎮東縣、

---

87 陳春華，〈巴德馬耶夫醫生致尼古拉·羅曼證諾夫函〉（1913年12月23日），《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頁232。

88 田志和、馮學忠，《民國初年蒙旗“獨立”事件研究》，頁127-136。

89 《民立報》，〈蒙古風雲錄〉（五十三），1912年9月12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藏本影印初版，台北，民58年。

大寶廳。<sup>90</sup> 隨後即於8月20日率同扎賚特旗和科右後旗的札薩克，在葛根（蒙語 gegen，活佛之意）廟宣布獨立，並發表與中國永絕的告示。<sup>91</sup> 其文曰：

自中國革命，庫倫獨立以來，本郡王嚴守中立，並不附和活佛，但求保全本旗之權利而已。近察中國情形，既廢孔教，又主張在蒙古殖民。孔教一廢，佛教何能保存？

蒙人向以畜牧為業，中國若來殖民，是奪取蒙人之生計。以上兩事，皆於蒙古有絕大影響。是蒙人未享共和之福，而先受共和之害。本旗之喇嘛及蒙民等一再會議，堅請宣布獨立，萬眾一心，屢次要求。適值庫倫大皇帝派員前來宣布德意，又得某國允接濟軍火，竭力協助。是以宣告獨立，與中國斷絕交通，此為保存蒙古權利起見，別無他意。<sup>92</sup>

烏泰的獨立宣言，基本上也與外蒙古一樣，以保護黃教、蒙古土地和人民，防止漢人殖民移墾的蒙古民族意識為訴求。但他更進一步強調：其在外蒙古宣布獨立時，原本保

---

90 李振華輯，《近代中國國內外大事記》，民國元年8月19日，文海出版社，台北，民68年，頁2411。

91 田志和，〈烏泰傳記〉，前揭書，頁349。

92 《盛京時報》，〈東三省新聞〉，〈扎賚特獨立之原因〉，1912年9月10日，六版。該報聲稱，該宣言係從扎賚特旗烏泰張貼的蒙文告示譯出。

持中立；唯因中國廢孔孟之教亦必不保佛教，並主張殖民等因，才願加盟外蒙之獨立。其意顯然在指責：民國成立既有廢中華儒教之議，必威脅蒙古宗教和蒙人生活，是中國不義在先；故其反抗此不義而宣布獨立在後。此說法之用意，不外是為了先行排除己方不義的罪責，以確立其脫離中國的正當性；透露了烏泰與外蒙古同中有異、依違其間的獨立意識——其同者，在於一樣強調蒙古民族意識；其異者，在於他必須以「原本保持中立」和藉口中國「廢孔孟之教」來合理化其獨立立場，以便為蒙古的中國認同解套。此與外蒙直接陳述蒙古向不屬於中國的說法，有明顯不同。

就在烏泰進兵洮南府之時，奉天省都督趙爾巽先後派統帥吳俊陞和統制張作霖前往戡剿。雖先有小挫，終能大敗烏泰軍隊，<sup>93</sup> 展現軍事的優勢；不但將洮南的蒙兵擊退，鎮東、大賚亦次第得以解圍。<sup>94</sup> 唯至9月初，內外蒙古呼應獨立的部旗一度高達二十六處之多，成為民國政府的莫大憂患，一時用兵討伐之議四起。<sup>95</sup> 蒙藏局總裁貢桑諾爾布先是建議袁世凱總統：治蒙必先安撫內蒙，後圖外蒙，深獲袁氏同意。<sup>96</sup> 9月16日國務院乃針對蒙古問題召開各部秘密會議，主張對烏泰聯絡鬍匪叛亂，非用兵平定不可；但對未被

---

93 《民立報》，〈蒙古風雲錄〉（五十），1912年9月8日。

94 李振華輯，《近代中國國內外大事記》，民國元年8月19日，頁2411。

95 《民立報》，〈蒙古風雲錄〉（五十一），1912年9月9日。

96 《民立報》，〈專電〉，1912年9月15日。

煽惑的各處蒙人，應酌派熟悉蒙情的人員，前往宣慰。<sup>97</sup> 貢王又向袁氏表明蒙古盟旗之宣布獨立，全係誤會所致；當局應將共和原理以蒙文譯出，在蒙古各處張貼，並派精於蒙語者到處演講，廣為宣傳，俾蒙人知曉五族共和之利益。如此蒙人必當放棄獨立。如一昧主張征討，反而會激起蒙民的嚮外獨立之志。袁氏亦深以為然，允即照辦。<sup>98</sup> 此外，又下令加進實贊共和之蒙古各札薩克王公封爵。其令曰：<sup>99</sup>

民國建設，聯合五族，組織新邦，全賴各民族同心，維持大局，方能富強日進，鞏固國基。現在邊事未靖，凡效忠民國實贊共和之蒙古各札薩克王公等，均屬有功大局。允宜各照原有封爵，加進一位；汗、親王等無爵可進者，封其子若孫一人，以昭榮典。其著有異常功績，或首翊共和，或力支邊局，以及勸諭各旗拒逆助順者，並應另加優獎，用勵殊庸。

這場由烏泰所主導的獨立兵變至9月30日止，大小戰役30次，死傷3000多人，民房被毀2000多間，莊稼受損四成，商號亦損失慘重；在戰區的蒙旗也屋毀畜亡無數。<sup>100</sup> 10月7日國務院下令革除烏泰札薩克郡王的世襲爵位。<sup>101</sup> 被

---

97 《民立報》，〈蒙古風雲錄〉（五十七），1912年9月17日。

98 《民立報》，〈專電〉，1912年9月19日。

99 李振華輯，《近代中國國內外大事記》，頁2452-2453。

100 田志和、馮學忠，《民國初年蒙旗“獨立”事件研究》，頁160-161。

101 李振華，《近代中國國內外大事記》，頁2484。

革爵位的烏泰，則兵敗北逃至海拉爾；並於10月23日由俄武官果洛司托陪同攜眷前往庫倫，10月25日抵達並謁見哲布尊丹巴。<sup>102</sup> 烏泰雖然北逃庫倫，但曾潛赴庫倫受封的昭烏達盟扎魯特左右二旗與奈曼旗，卻於10月返回本旗，與烏泰之科爾沁前後二旗殘部會合，仍宣布獨立，燒殺擄掠，騷擾地方。11月8日並攻陷開魯縣，並造成附近地區的動亂，傷害群眾約5000人，無家可歸者約50000人。但在國務院和東三省各都督之有效動員和恩威並濟的努力下，成功得到科爾沁左翼三旗、郭爾羅斯前後旗、杜爾伯特旗等不響應獨立的合作；甚至原與烏泰一起宣布獨立的扎賚特旗，後來也放棄獨立立場轉而效忠民國，使堅持獨立的科爾沁前後二旗陷於孤立。這場一開始就沒有多少勝面的獨立兵變，至12月終被鎮平而告失敗。<sup>103</sup>

在這場戰役中，烏泰大肆鋪張地宣告獨立，但實際在內蒙各盟旗得到的支持極為有限，說明「獨立」的訴求，很難在內蒙諸部之間取得一致的立場；主張獨立的王公，所能整合和動員的力量，完全不足以支持兵變成功，而且因為兵變受到殘害的蒙民，遭遇亦極淒慘，<sup>104</sup> 或也是使其他內蒙王

102 《盛京時報》，〈電報〉，1912年10月31日；〈東三省新聞〉，1912年11月7日。

103 田志和、馮學忠，《民國初年蒙旗“獨立”事件研究》，頁169-171。

104 如《民立報》〈蒙古風雲錄〉（五十九），1912年9月19日，報導曰：「奉天都督趙爾巽電云，日來東蒙民人逃難來奉甚多，情形極為可慘；不獨漢民放被蒙兵殘殺，即蒙古商民亦被蹂躪不堪。蒙古包（即蒙民之住所）全被蒙兵強佔，財產劫掠一空。所不同於漢人者，僅不被殺而已。」

公無意支持獨立的原因。相對於此，甫成立半年多的民國政府，雖有其他內憂外患，卻猶能展現國家動員相當的效能和軍事實力，反而比烏泰更能得到內蒙諸旗的配合。證明民國政府在內蒙地區的統御實力，已遠遠超過庫倫對內蒙王公起兵獨立的號召力。民國元年10月28日哲里木盟盟長會盟諸旗以翊贊共和的事例（詳見下文），就頗能說明當時內蒙的情勢。銜中央之命與會的科爾沁札薩克親王阿穆爾靈圭，不但利用此一機會會晤各旗王公說明烏泰獨立與俄人在外蒙的種種利害關係，申明蒙漢融合，五族平等，共和立國的要旨；並轉達袁總統不願用兵，共商善後辦法，惟盼各王公同心向善，民國必定優待之意。頗能獲得與會王公之認同。<sup>105</sup>該會的圓滿成功，說明此次烏泰兵變，不但獨立未成，反而造就民國政府與內蒙諸旗聯絡溝通的機會與管道，以及內蒙諸旗由遲疑不決、甚至傾向獨立，轉而翊贊共和的契機。事實上，俄方對此情形早在烏泰起兵之前，就已經了然於胸，故多次透過庫倫領事轉達俄國不支持內蒙與外蒙合併獨立的意思。俄國遠東司司長就明白電告駐庫倫領事呂巴：

請向呼圖克圖及諸大臣重申我們屢次所提，切勿使喀爾喀與內蒙合併之忠告。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人面前不可能像保衛外蒙那樣保衛內蒙。因此，內蒙脫離中國可能輕易導致中國人以武力鎮壓內蒙運動，（我們）業已指出中國人有這種意圖。在此種情況下，內蒙事件

---

105 《民立報》，〈蒙古風雲錄〉（九十一），「長春會議好消息」，1912年11月8日。

可輕易對外蒙局勢造成不良影響。看來呼圖克圖的威望，還不能十分牢固地將內蒙合併過來。<sup>106</sup>

俄國顧慮內蒙參與獨立將影響外蒙既有局面，一是由於認清內蒙在地理、政治上都與中國有較多的聯繫，且部份地區已經漢化，內蒙王公對中國較有好感，已準備與北京妥協；顯然內、外蒙古在獨立問題上，有相互影響卻未必能立場一致的複雜關係。二來是了解外蒙獨立局面的脆弱性：無論是就國際仍未予以承認，或從外蒙本身的國家體制並未鞏固等因素著眼，如果率爾介入內蒙的附合獨立，將危及外蒙的穩定，絕對不符合俄國的利益。故俄國就乾脆直接向庫倫表示：他們出售武器並不是為了提供給內蒙；因為中國人在軍事上佔有優勢，向內蒙提供武器並無益處，<sup>107</sup> 尤其反對將武器供應給烏泰。<sup>108</sup> 俄外交部對俄國遠東軍在烏泰兵變期間，自作主張向內蒙派兵，又未經批准即貿然撤兵的馬爾蒂諾夫中將有所批評。他們擔心中國藉機鼓動反俄情緒，而此時巴爾幹半島風雲將起，俄國並不想因內蒙問題削弱了他們在西方的力量。<sup>109</sup> 再者，由於俄國已經與日本在滿蒙問

---

106 陳春華譯，〈遠東司司長致駐庫倫領事呂巴電（1912年8月12日）〉，《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頁42-43。

107 陳春華譯，〈遠東司司長致駐庫倫總領事呂巴電〉（1912年8月31日），《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頁52。

108 陳春華譯，〈遠東司司長致外交大臣函〉（1912年9月7日），《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頁58。

題上取得協議，俄國不願過於介入烏泰兵變，損傷與日本的關係；也不願此時與中國發生衝突。<sup>110</sup>

綜上所述，庫倫獨立政府號召內蒙王公歸服大蒙古國，以及內蒙王公的響應附和，在內、外蒙古各有主客觀條件限制；以及中國仍具影響力，俄國又顧忌國際視聽而不予支持等因素之下，顯然沒有成功的可能。此說明統一蒙古的國家體制，除了血緣的民族認同外，還需要各種條件配合，例如最起碼要具備自主政府的有效運作，以及基本經濟利益的保障等。但連鼓動外蒙脫離中國的俄國，都不認為外蒙已有這樣的基礎；許多原本支持外蒙獨立的內蒙王公也因此逐漸由支持，觀望，質疑，而走上反對之路。這對民初內、外蒙古政局的演變來說，有重要的象徵意義——當時外蒙古欲由一血緣文化的民族轉化為具有政體意義之「國族」，卻受挫於未能建立統一內、外蒙古的國家體制；相對於此，內蒙古的民族意識無法在外蒙的國家體制得到滋養，卻在中國的共和體制內得以安放，因此其原本可能參與「蒙古國族」建構的初衷，便轉而願意成為現代「中國國族」的成員。長春會盟中，內蒙各王公對五族平等、共和立國體制的欣然接受，正是這種意願的反映。（詳見後文）

---

109 陳春華譯，〈代理外交大臣致內閣總理大臣科科夫函〉（1912年10月9日），《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頁80-81。

110 【俄】廓索維慈，《庫倫條約之始末》，頁31-32。

## 第四章

# 內蒙古轉向民國共和體制

### 第一節 民國政府的優待禮遇

外蒙古獨立運動，內蒙古除了有海山、陶克陶胡的參與，以及事後烏泰的附和響應外，也有其他的王公曾經起過脫離中國的念頭。據蒙古學者的研究，庫倫活佛哲布尊丹巴在1911年底宣布獨立後，旋即向內蒙諸盟旗發出號召響應獨立的通告，在內蒙古六盟四十九旗中，前後有遍及六盟的三十五旗響應或支持庫倫獨立。<sup>111</sup> 而且在比較靠近外蒙的錫林郭勒盟，其浩齊特左、右旗有大量的人民移往外蒙。<sup>112</sup> 此外，烏蘭察布盟於接到外蒙獨立檄文後即表贊成，派員持文前往庫倫；卻對前往宣布共和的民國政府官員輕慢無禮。直至民國元年11月烏盟六旗都還聯銜致書民國政府：「以共和為擾害蒙古，毀棄佛教，破壞游牧，以銷除藩屬名稱於混亂蒙

---

111 【蒙】Sh. 桑達克，《蒙古的政治與外交》（1850-1919），第一卷，烏蘭巴托，1971，頁302-303，轉引自蒙古族通史編寫組，《蒙古族通史》（下），頁1138。

112 【美】保羅海爾原著，烏蘭少布譯，〈蒙古獨立運動中的內蒙古——1911-1914〉，《內蒙古近代史譯叢》，第一輯，內蒙古人民出版社，呼和浩特，1986，頁99。

人種族。」等理由表達其附合外蒙獨立之意。<sup>113</sup>一時之間，同情獨立的情勢頗盛。但畢竟烏泰的獨立兵變還沒完全落幕，許多內蒙公已決定向民國政府靠攏；日後有關外蒙的議題，他們也多與北京政府站在同一立場。內蒙王公們由同情而反對外蒙古獨立，固是客觀形勢使然，也是由於其主觀意願的選擇，都對外蒙古獨立運動的後續發展有不利影響。

在京蒙古王公的態度也曾表現出由支持獨立轉而擁護共和的變化。辛亥革命爆發，外蒙宣布獨立的滿清覆亡前夕，一批在京的蒙古王公於1911年12月24日組成蒙古聯合會，企圖結集蒙古在京的力量，回應混沌不明的政局。在清朝還沒有正式退位之前，他們原來曾經強烈表達反對共和體制的態度，部份甚至表明如果清廷退位或中國的體制改為共和，他們將仿照庫倫的作法，使全體蒙古從中國分離出去。<sup>114</sup>對照晚清時期滿漢各種國族建構論中，蒙古民族及其文化獨特性很少受適當尊重的情形來看，蒙古王公們對共和體制的疑慮實其來有自。但他們後來眼見清朝大勢已去，革命黨人放棄漢族本位轉而主張五族共和，乃改變態度，聲明不反對五族共和，但強調應考量蒙古特殊的人文地理條件。宣統3年

---

113 闕名，〈西盟會議始末記〉，前揭書，頁2329。

114 【日】中見立夫，〈貢桑諾爾布與內蒙古之命運〉，《內陸亞細亞·西亞細亞社會與文化》，1983年6月，頁418-419，轉引自汪炳明，〈清朝覆亡之際駐京蒙古王公的政治活動〉，《內蒙古近代史論叢》，第三輯，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頁6。

底，北京蒙古聯合會致電南北議合代表伍廷芳，聲明：「合五大民族組織共和政體，……此本無所用其反對。惟以蒙古制度、風俗、語言、文字，向與內地不同，又以地居全國大半，民風強悍，遍處強鄰，危險實多。」<sup>115</sup>。可見彼雖已同意共和，但對蒙古民族和文化傳統、生活方式在民國體制之內的前景，仍有憂患之慮。

不過這種對共和體制的疑慮，很快就被民國政府頒布優待蒙古的政令和法律所安撫。清廷於宣統3年12月25日決定，並於民國元年2月12日正式下詔宣布退位時，頒布了〈清皇族待遇條件〉與〈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規定滿蒙回藏各民族贊同共和中華民國者「一與漢人平等；二保獲其原有私產；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四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設法代籌生計；五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六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七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sup>116</sup> 相當程度保障了蒙古王公的特權地位、財產以及蒙古民族的生活方式和宗教信仰。這對在京的蒙古王公，自會產生相當的號召力量。民國政府成立後，一部份以科爾沁札薩克親王阿穆爾靈圭為首的在京蒙古王公們，即在袁世凱的政府裏任職，或擔

---

115 「北京蒙古聯合會致伍代表電」，收於渤海壽臣輯，《辛亥革命始末記》，〈要件〉，文海出版社影印初版，台北，民58年，頁926。

116 渤海壽臣輯，《辛亥革命始末》，頁1154-1155；李振華輯，《近代中國國內外大事記》，頁2264-2265。

任議員、參政，並接受晉封。<sup>117</sup>

但蒙古聯合會中也有一部份成員，像喀喇沁右旗貢桑諾爾布親王和科爾沁左前旗賓圖郡王等，在清末時就反對共和；清廷退位之後，仍不對民國政府抱持希望，甚至欲借助外力密謀獨立。貢王和賓圖王都是滿、漢、蒙學養俱佳的蒙古權貴菁英，也是清末少數蒙古王公呼應革新風潮，在蒙旗興辦各種維新洋務的代表。面對世局丕變，他們一向處心積慮於蒙族的前景與出路，表現出熱切的蒙古民族意識；隨著清末政局的變革愈甚，憂患愈深，乃於清末傾頹之時，萌生獨立之志。他們兩人曾拜訪俄駐北京副公使，尋求援助內蒙獨立，為俄所拒；隨即轉向日人求助。<sup>118</sup> 民國元年初，貢王秘通日人購置軍火；當年3月返回本旗後，先召開旗內王公會議，力倡內蒙獨立；後又在赤峰召開各盟旗王公會議，竟都沒有得到支持。<sup>119</sup> 遂於同年5月派親信羅布桑卻珠喇嘛前往庫倫，探查與外蒙合併獨立的可能。唯因見活佛哲布尊丹巴娶有妻室，庫倫政壇派系傾軋，政經混亂，乃失望而返，<sup>120</sup> 與外蒙合併獨立的可能已告落空。約與此同時，其

---

117 汪炳明，〈清朝覆亡之際駐京蒙古王公的政治活動〉，前揭書，頁2-12。

118 【美】保羅海爾，〈蒙古獨立運動中的內蒙古——1911-1914〉，前揭書，頁107。

119 吳恩和，邢復禮，〈貢桑諾爾布〉，《內蒙古文史資料》，第一輯，內蒙古人民出版社，呼和浩特，1979，頁101-114；【美】保羅海爾，〈蒙古獨立運動中的內蒙古——1911-1914〉，前揭書，頁107-108。

向日人秘購的軍火亦被查獲，貢王乃放棄尋求獨立的計劃，改而倡議「熱河境內實施自治」，此次會議則得到與會王公的支持。<sup>121</sup>

唯不旋踵，烏泰獨立兵變爆發，民國政府為宣撫蒙古盟旗，並因應庫倫所發布的「優待八條」，於民國元年8月19日通過〈蒙古待遇條例〉，進一步保障了各蒙古王公喇嘛原有的待遇與特權。其內容為：

- 一、嗣後各蒙古均不以藩屬待遇，應與內地一律；中央對於蒙古行政機關，亦不用理藩殖民拓殖等字樣。
- 二、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
- 三、內外蒙古汗王公台吉世爵各位號，應予照舊承襲；其在本旗所享之特權，亦照舊無異。
- 四、唐努烏梁海五旗、阿爾泰烏梁海七旗，係屬副都統及總管治理；應就原來副都統及總管承接職任之人改為世襲。
- 五、蒙古各地胡圖克圖喇嘛等原有之封號概仍其舊。
- 六、各蒙古王公之對外交涉及邊防事務，自應歸中央政府辦理；但中央政府認為關係地方重要事件者，得隨時交該地方行政機關參議然後施行。

---

120 【美】保羅海爾，〈蒙古獨立運動中的內蒙古——1911-1914〉，前揭書，頁111-112。

121 吳恩和，邢復禮，〈貢桑諾爾布〉，前揭書，頁114。

- 七、蒙古王公世爵俸餉應從優支給。
- 八、察哈爾之上都牧群牛羊群地方，除已開墾設治之處仍舊設治外，可為蒙古王公籌畫生計之用。
- 九、蒙古人通曉漢文並合法定資格者，得任用京外文武各職。<sup>122</sup>

〈蒙古待遇條例〉不但保障了蒙古傳統的制度以及王公對蒙地的治理權，並維持活佛封號和王公的世爵俸餉，澄清了內、外蒙古獨立人士所宣傳之共和政府將廢黃教，廢封建，不利於蒙民的傳言；也確定民國政府中央在外交和國防方面的權責，以及蒙古之作為一地方行政單位的法律基礎。民國政府拉攏內蒙王公的用心，與烏泰以兵變追求獨立造成的動亂，形成明顯的對比。臨時大總統袁世凱對內蒙東部一連串呼應庫倫獨立的兵變甚為在意，一面派兵鎮剿，一面邀請貢王到京商議大計，並通告全蒙勿被活佛、烏泰所惑。<sup>123</sup> 這種情勢使原本追求獨立的貢桑諾爾布，轉而接受民國政府於民國元年9月9日正式任命其為蒙藏事務局總裁，<sup>124</sup> 從此成為民國共和體制內，管理蒙藏事務的最高首長。貢王的轉向，象徵了經過政權交替和外蒙獨立的擾攘，內蒙古最終選

---

122 《政府公報》〈法律〉，1912年8月21日第103號，文海出版社，台北，不著出版年月，頁104-105。

123 《盛京時報》，〈東三省新聞〉，「大總統對蒙亂之注意」，1912年9月10日。

124 《盛京時報》，〈臨時大總統令〉，1912年9月11日。

擇回到中國體制之內，尋求其最大利益的歷史趨勢。

烏泰獨立兵變的失敗，說明以有限軍力追求獨立成功的可能性極微；再者，戰事所導致的騷動和破壞，嚴重影響民眾生計，亦使內蒙各旗傾向於謹慎思考追求獨立所付出的代價是否值得，因此有些盟旗會採取積極與民國政府協商合作的態度。民國元年10月28日哲里木盟盟長在長春會盟各旗，向該盟十旗王公解釋五族平等共和之義；並先期通告中央，由中央派遣蒙藏局代表阿穆爾靈圭、吉林都督陳昭常、東三省宣撫使張錫鑾等，蒞會與議。<sup>125</sup> 大會議決了轉達各旗要求蒙古不設行省以及自行墾荒的主張。<sup>126</sup> 蒙藏局代表阿穆爾靈圭則在禮成時以蒙語演說，聲明清廷退位時所頒布〈蒙古待遇條件〉之五族共和，民國照舊優待蒙人，並無異視的大義。此外，吉林省陳都督也宣布8月19日參議院所通過的〈蒙古待遇條例〉，還說明政府優待蒙古條件的各種細節：如蒙古課稅照舊，蒙古所屬地租照舊，蒙古剪髮自由，蒙古居住國內各地點者照舊，歷年進貢物品刪除豁免等。<sup>127</sup> 對民國政府而言，參與此會的重大意義是成功宣達了中央政府以下的基本立場，並獲得哲盟諸旗同意：

---

125 李振華輯，《近代中國國內外大事記》，頁2511。

126 《民立報》，〈蒙古風雲錄〉（九十一），「長春會議好消息」，1912年11月8日。

127 《民立報》，〈蒙古風雲錄〉（九十四），「中蒙合議禮成記事」，1912年11月12日。

- (一) 請各王公赴各本旗勸慰，力陳五族共和之利益。
- (二) 請內外蒙務於年內取消獨立。
- (三) 如能效忠民國或從事宣慰蒙古早日取消獨立者，由政府格外獎敘。
- (四) 請各王公宣告民國對於蒙古固有權利，概不剝奪。
- (五) 凡蒙古所借外債，均歸民國擔保歸還。

大會又通過並宣布中央所提各種議案：

- (甲) 蒙邊要隘，許政府派兵填駐。
- (乙) 蒙王無論向何國借款，非經中央政府允准，不准實行。
- (丙) 取消獨立後，請大總統頒發特別優待蒙人條件。
- (丁) 蒙人不得將產業抵押外人，以保領土。
- (戊) 蒙人舉辦新政，准由政府許可。
- (己) 創辦蒙華聯合會，以敦感情。
- (庚) 組織蒙文報，以開民智。
- (壬) 蒙人應遵守民國法律。
- (癸) 蒙人練兵所需槍械，概由各省都督代購，不准私運。<sup>128</sup>

大會雖然圓滿完成，但烏泰兵變的動蕩，尚未結束。由庫倫返回內蒙的扎魯特左旗協理官保扎布，在開魯和札魯特

---

128 李振華輯，《近代中國國內外大事記》，頁2511-2512。

左右旗一帶殺戮甚慘；與此同時，又陸續傳來庫倫與俄國簽訂《俄蒙協約》的消息。<sup>129</sup> 故大會之後，哲盟盟長於11月13日抵達北京，向總統及國務院表達該盟長春會議決議支持共和，主張用兵，不承認《俄蒙協約》的立場。<sup>130</sup> 可見烏泰的獨立兵變，以及隨之而來的中俄蒙之間的政局演變，進一步激勵內蒙古王公轉向民國政府，事甚顯然。而且長春會盟的模式，既聯繫各旗情誼共識，也建立了蒙古盟旗與民國政府聯絡溝通的橋樑；一方面使蒙古盟旗制度功能得以再現，另一方面也藉此穩定內蒙古支持民國共和體制的信心。這些都象徵內蒙古之在民國體制內，不但有法制化的基礎，並在不斷因應現實變動的經驗中，產生了雙方可以具體操作的軌道。再者，它也反映民國政府的國家體制和法律正式進入內蒙盟旗；而蒙民也在新的國家體制的支持下，已實際成為現代「中國國族」的一部份。

民國政府為了執行在內蒙宣撫、爭取更多盟旗向心的既定政策，又於現年11月23日進一步向諸蒙旗宣導其保護宗教和蒙古人民土地之意，逐項反駁前述烏蘭察布盟附合外蒙獨立的種種說詞，並布宣五族共和，優待贊同共和者，平等對待各族之種種情形。其令曰：

---

129 《民立報》，〈專電〉，1912年11月14日。

130 《民立報》，〈專電〉，1912年11月14日；〈蒙警彙報〉，1912年11月15日；《政府公報》〈公文〉（中華民國元年11月26日），民國元年12月初5日第218號，頁355-356。

現在五族聯和，組織新邦；務在體貼民情，敷宣德化，使我五族共享共和之福。前據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呈烏蘭察布盟札薩克等來文，以共和為擾害蒙古，拋棄佛教，破壞游牧。……

查優待蒙回藏民族條件第七條，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信仰，是宗教申明信仰，何有拋棄之事？第二條保護私產，是產業申明保護，何有破壞游牧之事？又參議院議決公布〈待遇蒙古條例〉……，是皆重在維持蒙古原有權利，何有擾害之事？

查宣布共和，迭經申明聯合滿漢蒙回藏五大族為中華民國，名為蒙族，何有誣為混亂？至不用理藩字樣者，所以進為平等，免致待遇偏畸。中央刻又復封達賴，振興黃教；各呼圖克圖來京及助順者，均加進封號，優予禮賚；蒙回王公之贊同共和者，亦併優進爵秩。民國優待蒙回藏各族，崇重宗教，實有確徵。……

即由國務院將優待蒙回藏各族條件、待遇蒙古條例、及復封達賴札賚各呼圖克圖，優進各王公爵秩，公布命令，譯成各體合璧文字，刊刻頒發各旗各城，榜示曉諭，俾眾周知。<sup>131</sup>

民國政府的極力討好和優待誠意，自對大多數內蒙王公決定不響應外蒙獨立有重大影響。再者，民國政府對烏泰獨

---

131 《東方雜誌》，〈中國大事記〉（民國元年11月23日），第九卷，第七號，民國元年12月10日，頁9。

立事件的善後，也頗能深得蒙民向心。如自民國元年至4年間，封賞京外活佛喇嘛240人，王公135人次，台吉301人次；又在各縣設置善後局，以收容、安置和救濟難民，並發放賑款給受烏泰攻陷的城鎮地區。<sup>132</sup> 像這樣的封賞和安撫救賑，等於是向內蒙古的王公人民保證，民國共和體制不但沒有破壞蒙古的封建傳統，並且有能力幫助蒙區在戰後復建，此無疑更增加內蒙古王公上下對民國政府的認同和信心。因此稍後在《俄蒙協約》和庫倫軍南犯的事件中，有更多的內蒙古盟旗選擇轉向民國政府，共同反對外蒙獨立，進而加速《中俄蒙協約》的簽訂，暫時終止了外蒙獨立的進一步發展。

## 第二節 內蒙古對俄蒙協約與庫倫軍南犯的反彈

民國元年11月3日外蒙古在俄國允以金錢援助的利誘下，<sup>133</sup> 與俄國簽訂《俄蒙協約》及附約《俄蒙商務專條》，約中規定俄國得以在蒙古享有各種權利，包括居住、往來、經商、設廠、免稅貿易、租買土地、建房、航行、開礦、採木、漁獵、開辦領事館、設立銀行、建立租界、設郵局、無

---

132 田志和、馮學忠，《民國初年蒙旗“獨立”事件研究》，頁192-214。

133 陳春華譯，〈對蒙談判全權代表緊急報告〉，（1912年10月7日），《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頁76。

償使用牧場、雇工等等，幾乎涵蓋了所有可能的利益。<sup>134</sup> 由於在條約中所有涉及蒙方的字眼，並未明指就是「外蒙古」而是以「蒙古」記載，協約之首又書以「蒙人全體」字樣，意謂此約係代表全體蒙古人與俄簽訂；又所謂「蒙古」除指外蒙古以外，其涵蓋的範圍由俄國決定。<sup>135</sup> 也就是說並未將內蒙古排除在外，於是引起內蒙古在京和在旗王公們的全力反彈。

先是在京的蒙古王公聯合會在該年11月23日通告各國不承認《俄蒙協約》：「蒙古王公聯合會以俄庫協約，係庫倫一隅三數人所為；蒙古全體，久贊共和，並不承認庫倫政府，更不認其與外國有訂約之權，所訂協約當然無效。」<sup>136</sup> 並在外國報紙譯登聲明相同立場，抨擊《俄蒙協約》中所謂的「蒙古全體」：「（外蒙獨立政府）只是庫倫附近各旗與活佛之所為，在蒙古全體中，尚不及十分之一；蒙古全體，並未承認。乃庫倫政府，近與俄國擅訂協約，竟捏稱蒙古全體，殊可怪異。……該偽政府如有與外國協商訂約等事，無論何項事

---

134 陳春華譯，〈俄蒙協約及專條〉本文，見於〈對蒙談判全權代表致外交大臣電〉（1912年11月3日），《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頁112-119。

135 陳春華譯，〈對蒙談判全權代表致外交大臣電〉（1912年11月4日），《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頁120。

136 《東方雜誌》〈中國大事記〉（民國元年11月23日），第九卷，第七號，民國1年12月10日，頁9。

件，何項條約，自應一律無效。」<sup>137</sup> 此外，哲里木盟、卓索圖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等各地蒙旗亦相繼致函國務院，表明支持共和，不承認《俄蒙協約》，反對約中所謂「蒙古全體」的立場。<sup>138</sup>

內蒙古王公對烏泰獨立兵變固然不安，但《俄蒙協約》更使他們一致地強烈反彈，紛紛轉向民國政府輸誠。此一來是因為他們憤怒《俄蒙條約》損及內蒙利益，更害怕俄國勢力從此侵入內蒙。這可從《俄蒙協約》簽訂後，錫林郭勒盟盟長聯合內蒙東四盟（錫林郭勒盟、哲里木盟、昭烏達盟、卓索圖盟）各旗決議的行動和內容印証之。彼議決：不承認庫倫與俄所訂之《俄蒙協約》，認為該條約只能在庫倫有效；內蒙東四盟將聯銜詰問庫倫，並合力抵抗俄國進入內蒙等。<sup>139</sup> 其憂患俄人入侵之情甚為明顯。再者，衡量現實，唯有民國政府最有可能阻止《俄蒙協約》的正式執行，因此內

---

137 同上註。

137 <哲里木盟盟長郭爾羅斯前旗札薩克貝子銜鎮國公齊莫特散斂勒呈 大總統聲明俄庫約內列有蒙古全體字樣本盟十旗決不承認文>（中華民國元年11月26日），《政府公報》，〈公文〉，民國元年12月初5日第218號，頁355-356；〈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轉據卓索圖盟盟長色楞那木濟勒旺寶呈明本盟各旗決不承認俄蒙協約請睿鑒文>（中華民國元年12月13日），《政府公報》，〈公文〉，民國元年12月21日第234號，頁480-481；〈烏盟各札薩克不承認俄庫協約之通電〉，《民國經世文編》，（內政三·邊事），頁2353；〈伊盟各札薩克不承認俄庫協約之通告〉，《民國經世文編》，（內政三·邊事），頁2354。

蒙各盟王公電陳國務院反對《俄蒙協約》時，亦表示務請中央堅持交涉，不能讓步承認該約。<sup>140</sup> 蒙藏局總裁貢桑諾爾布更以代表全體蒙人的身份，直接對外國記者稱表示，蒙古乃是中國的土地，堅拒俄人侵佔蒙古領土，妨害蒙人自由，不得不一心力圖取消該約的立場。<sup>141</sup> 顯然《俄蒙協約》已使內蒙各盟旗對外蒙獨立背後的外患壓力有所警覺，此壓力促使他們調整心態，重新接受內蒙古在中國體制內較能自保的事實。這種心態在《俄蒙協約》簽訂的消息傳來後，王公們要求中央派兵防守內蒙的行動中表現得更為明顯。

在烏泰起兵獨立之初，東有洮南各處騷亂，西有庫倫兵攻打科布多，兩邊告急；民國政府用兵鎮剿，卻有部份蒙古王公呈請緩征，<sup>142</sup> 多少對漢人軍隊進入蒙旗有所顧忌的意思。但《俄蒙協約》簽訂後，朝野紛議非以武力征伐庫倫不可；<sup>143</sup> 熱河開魯一帶又爆發獨立兵變的騷亂，而且哲佛即將派兵南下的傳言不斷傳來，國務院乃著手擬定征庫方針，決定在內蒙各險要地方佈署軍隊，並以平和手段宣撫各旗

---

139 《民立報》，〈蒙古風雲錄〉（百五），「內蒙一致拒俄」，1912年11月25日。

140 《盛京時報》，〈民國要聞〉，「蒙古王公對於庫事之討論」，1912年12月21日。

141 《民立報》，〈蒙警彙報〉，「貢桑總裁之談話」，1912年11月25日。

142 《盛京時報》，〈共和肇國記〉，「質問不願用兵蒙古之辦法」，1912年9月7日。

143 《盛京時報》，〈論說〉，「論蒙事之必出於戰」，1912年11月14日。

盟，旨在向庫倫示威而保衛內蒙。<sup>144</sup>此一做法得到蒙漢高層的認同：總統府召開高層會議，海陸軍首長固然倡言從速征討庫倫；一向主張以宣撫手段為主的貢桑諾爾布，此時也認為對庫倫宜剿撫並濟；<sup>145</sup>蒙藏局和蒙古王公聯合會亦呈請袁總統發兵駐防內蒙各要隘，防犯庫俄軍隊內侵。<sup>146</sup>可見《俄蒙協約》進一步拉近了內盟旗和民國政府的距離，製造雙方立場一致的機會，事甚顯然。不過，內蒙反對《俄蒙協約》，支持民國政府的態度，以及民國政府將出兵征討庫倫的風聲，也激起外蒙古揮兵南下的意志。

庫倫當局在《俄蒙協約》簽訂後，即從俄國得到大量的金錢和武器；於是在內蒙古各蒙旗相繼譴責《俄蒙協約》、民國政府重兵駐守內蒙、並揚言「征討庫倫」之際，乃組成遠征軍，打算攻擊不合作的蒙古王公，並驅逐在內蒙古的中國軍隊。因此再發出第二次檄文，要求內蒙諸盟旗輸誠歸順，並謂民國政府即將來伐，要求各盟旗配合出兵：「在要隘地方，即當分途派兵駐紮，以資巡防，而靖蒙地。....本同族同宗，諒必允從，現恐南路敵人，行將舉兵來伐，即應妥為防守，以固疆域。....當奉法旨，非圖獨立，斷難生存....如有

---

144《盛京時報》，〈民國要聞〉，「大總統征蒙政見書之大綱」，1912年11月15日。

145《民立報》，〈蒙古風雲錄〉（百四），「朔方吹起血花腥」，1912年11月24日。

146《民立報》，〈蒙古風雲錄〉（百四），「朔方吹起血花腥」，1912年11月24日；〈蒙警彙報〉，「蒙人稟然大義」，1912年11月16日。

不肖劣民往來行走，即令驅逐，不准前行。」<sup>147</sup>

如前所述，伊克昭盟針對庫倫所發第一次檄文，曾強烈提出13點質疑，呼籲庫倫哲布尊丹巴活佛正視俄國野心，以及二百年來蒙古即為中國領土的事實：「俄本貪得無厭，能否保無特別要求？...我蒙二百年來，即為中華領土，環球各國共見共聞。此次俄人承認保護，是否通知各國，得其同意？」<sup>148</sup> 此次針對庫倫第二次檄文，伊盟則以「邊牆一帶，早與內地人民耕種雜居，孰莠孰良，勢難辨晰。且本盟游牧，多與南面毗連，而力又微薄，頗難自保。」<sup>149</sup> 等由，予以拒絕。由二次覆文的內容可知，內蒙古王公自承蒙古為中華領土，並接受長久以來蒙漢雜居、耕牧並存之現實的立場，顯然與外蒙迥異相違。此或可說明內外蒙古對國家認同的差異，有其現實處境不同以及價值意識有別的背景。而且自庫倫遠征軍南下後，內、外蒙從此陷入庫倫南征內蒙各旗，燒殺掠奪無數；以及內蒙王公強烈譴責庫倫簽訂喪權協約，暴力為害，影響民生，兩相交鋒，更為嚴重的對立局面。

當時的綏遠城將軍張紹曾為了斷絕庫倫羽翼，宣布共和宗旨，乃自民國元年12月底起，開始籌備召開內蒙西部各盟旗王公在綏遠城會盟，並於民國2年1月23日正式舉行會

---

147 闕名，〈西盟會議始末記〉，前揭書，頁2328-2329。

148 闕名，〈西盟會議始末記〉，前揭書，頁2331。

149 闕名，〈西盟會議始末記〉，前揭書，頁2332。

議。該次會議盛況空前，長達三個多月，與會多達七百多人，並通過議決五款：（一）實行贊助共和。（二）不承認俄庫協約（即俄蒙協約），並勸告庫倫取消獨立。（三）請民國政府出兵保護西盟要地，軍費由民國政府負擔。（四）籌備蒙民生計，勿蹈墾務積年弊政。（五）振興蒙人教育，開設漢語學校等。此次西盟會議，收效宏著，當年有意附合獨立的烏蘭察布盟，不但電告國務院反對《俄蒙協約》，也與伊克昭盟連銜勸告庫倫取消獨立。<sup>150</sup>

在此勸告庫倫取消獨立的文告中，烏伊二盟除強調蒙古與中國齒唇相依，蒙漢久成一家，共和新立，五族一國之旨外；亦就蒙古人丁、財力短絀，難以獨立一邦，與俄國貪欲不可仰賴等現實因素，說服庫倫應取消獨立，協助中華。此文更明確傳達了內蒙王公在國家認同上，捨蒙古獨立建國，而就中華民國五族共和體制的意志；並透露此意志乃基於地緣政治、歷史淵源、民國政府優待蒙古並保障蒙古傳統的實際利益、蒙古無獨立建國可能的現實、以及依賴俄國支援獨立將為俄所制等各方面的考量，可說是兼顧蒙古傳統民族意識和政治經濟現實利益的產物。其文曰：

蒙古疆域，與中國腹地唇齒相依；數百年來，漢蒙  
久成一家。去歲革命起義，內部諸省，紛然獨立……現

---

150 闕名，〈西盟會議始末記〉，前揭書，頁2333-2352。

在共和新立，五族一家，南北無爭；中央有主，從前各省獨立，均已取消。我蒙同係中華民族，自宜一體出力，維持民國。……

民國改建以來，待遇我蒙，捐除前此一切苛例，並設種種優待條件；且於我蒙向來游牧宗教諸習慣，循是以往。脫離羈阨，共享自由，吸收全國之金融，行變荒寒為富庶，榮名幸福，後顧何窮？若以我蒙古既經獨立，遂欲離異，自成一邦，細按我蒙日前情勢論之，各地戶口人丁至為短少，財政奇絀，收入極微，游牧性成，向無武學戰爭之事，力所不能，長此反抗，希圖自尊；一旦民國赫然大興問罪之師，試問我蒙有何把握可以抵禦？

如謂我力不足，不妨暫時借助俄人，此則本盟王公等怵自痛心，萬萬以為不可。夫俄人之謀併吞我蒙者，已非一日……萬一入其範圍，種種實權，盡歸俄人掌握，太阿倒授，成彼藩屬，噬臍之悔，亦復何追？<sup>151</sup>

此文無疑是內蒙古諸盟本其蒙古民族意識參與現代「中國國族」的宣告書，而且也是中國少數民族第一次宣告少數民族同屬中華民族的政治文件。<sup>152</sup> 但庫倫方面並不為所動。烏伊兩盟的勸告無效，再次突顯內、外蒙古在國家認同

---

151 <烏伊兩盟各札薩克勸告庫倫文>，收於闕名，<西盟會議始末記>，附錄，前揭書，頁2354-2355。

152 陳運開，<中國、華夷、蕃漢、中華、中華民族——一個內在聯繫發展

上立場的重大差異。事實上，就在西盟會議正式召開之後數日，庫倫當局於1月27日即決定組成遠征軍，兵分五路南下內蒙。第一路由烏泰的弟弟齊米德策凌率領烏泰和陶克陶胡的軍隊，開往外蒙邊境的車臣汗部游格吉廟，越過該地即是錫林郭勒盟的烏穆沁左旗；第二路由海山和巴布札布率領，開往達里岡崖；第三路由納遜阿爾畢吉呼率領，開往蘇尼特左右旗；第四路由索諾木道爾濟率領，開往呼和浩特；第五路開往烏蘭察布盟的烏拉特旗和黃河一帶。<sup>153</sup> 率領庫倫遠征軍的將領不乏原為內蒙人士，如海山、巴布札布、那遜阿爾畢吉呼、陶克陶胡等，這些人都是影響庫倫當局將獨立運動擴及於內蒙的重要力量。

---

被認識的過程》，收於費孝通等，《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北京，1968，頁112。

- 153 No.117 (1913.1.27), *Mongolyn ard түмний 1911 онь үндесний эрх чөлөө, тусгаар тогтнолын төлөө тэмцэл, баримт бичгийн эмкхтгэл (1900-1914)*, (Ulaanbaatar: Ulsyn Kheveleliin Gazar, 1982), pp.223-225; 英譯參自 Mei-hua Lan, *The Mongoli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of 1911: A Pan-Mongolian Endeavor*, A thesis for the degree of Ph.D.,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ay 1996, pp.158-159. 不過在中日文獻中，則多敘述外蒙遠征軍分三路南下，如《盛京時報》〈北京專電〉，1913年11月13日載：蒙軍分三路前進：中路由多倫諾爾、赤峰方面窺伺張家口、巨宿關；西路由白程廟以西進攻綏遠城，以威脅陝晉；東路則由喀爾沁以東進擊興安五家子，並侵逼洮南。又梁鶴年口述，陳錄記錄的〈庫倫獨立始末記〉，則謂：庫倫獨立後決

庫倫軍南犯蹂躪搶掠內蒙諸旗，所帶來的破壞，遠遠超過烏泰王的兵變。民國2年6月庫倫軍已抵內蒙前進到包頭、察哈爾、熱河附近，造成重大損失。因此北京蒙古王公聯合會於1913年6月18日致參眾議院函，盼兩院儘速通過與俄協商的草約，以便終止《俄蒙協約》及外蒙獨立對內蒙的威脅：「自庫倫獨立迄今，內外蒙兵連禍結者二年。近則包頭、察哈爾、熱河諸電警告，東西數千里，全為匪徒所出沒。我蒙生命財產，日在蹂躪糜爛之中。是議院從容討論之日，即蒙人呼吸生死之時。....俾俄約否決，獨立永難取消，是視我蒙苦痛為無有。」<sup>154</sup> 言下頗有庫倫一日不取消獨立，各盟旗一日不能安枕之意。此外，10月13至16日，哲里木盟王公召開第二次長春會盟，除各旗王公台吉及吉林省長護軍使、長春

---

計兵分三路南犯：伊犁鎮國公松木彥（海山）與巴布扎布率兵犯東南路；那遜阿爾畢吉呼與達木定蘇倫兵犯正南路；圖哩公察克都爾扎布和喇嘛布彥布和率兵色西南路。收於《止室筆記》（第二種），頁194。《蒙古地誌》則載：庫倫政府的遠征軍，往內蒙方向的亦有三路：第一路司令為烏泰，往洮南、鄭家屯一帶；第二路司令為陶克陶胡，遠征方向為多倫諾爾、熱河、赤峰一帶；第三路司令為杭達多爾濟，往歸綏方向。見自於田志和、馮學忠，《民國初年蒙旗“獨立”事件研究》，頁180。近人郝維民亦認為外蒙軍分三路南犯內蒙古，不過其中西路分為三路，合起來也是五路：東路沿錫林郭勒東北部、昭烏達林西一線，進犯洮南、遼源、錦州；中路沿張庫大道直撲張家口；西路又分三路，分別向烏拉特中公旗、河套、達爾罕旗、茂明安旗、武川、四子王旗、陶林進犯，並危及歸綏、包頭。見氏著，《內蒙古近代簡史》，內蒙古大學出版社，呼和浩特，1990，頁85。

154 《民立報》，〈北京電報〉，1913年6月20日。

觀察使外，中央政府及奉、黑兩省均派代表與會。會中通過決議：呼倫貝爾取消獨立辦法，以及東四盟聯合防務會辦法。<sup>155</sup> 再次以行動印証其與民國政府的立場一致。民國政府軍一度在林西、經棚、多倫諾爾等地失勢，但隨後亦有克復的捷報。<sup>156</sup> 就在雙方對峙膠著之際，中俄雙方實已於11月5日交換〈中俄聲明文件〉（詳見下文）；庫倫雖在俄國壓力下於12月3日電告俄國將自內蒙撤回所有遠征軍，<sup>157</sup> 但庫倫軍依然戀戰未退，持續重創部份內蒙旗縣。直至12月下旬，庫倫遠征軍才漸次撤回，民國政府的征蒙軍也逐漸撤返原駐防地。<sup>158</sup> 至此，庫倫欲借軍事力量達成統一內外蒙古的最後努力，不但沒有成功，而且還將內蒙古同胞，往中國的懷抱裏再用力地推進一大步。

總上所述，內蒙王公對《俄蒙協約》的反彈，已蘊釀了內、外蒙古對立衝突的立場；而庫倫軍南下征伐，更直接衝擊到內蒙諸旗的利益與安全，益使二雙方衝突尖銳化。再者，透過當時已有的現代媒體和通訊工具，以及共同遭受庫

---

155 李振華輯，《近代中國國內外大事記》，頁2782；《盛京時報》，〈東三省新聞〉，「中蒙大會表決六案」，1913年10月24日。

156 《盛京時報》，〈北京專電〉，「熱河方面軍事近聞」，1913年11月2日；〈北京專電〉「蒙邊警信迭傳」，〈東京專電〉，「蒙軍進抵張家口消息」，1913年11月21日；〈北京專電〉，「征蒙軍獲一大捷」，1913年11月9日；〈東三省新聞〉，「吳中將征蒙捷報」，1913年11月11日；〈東三省新聞〉，「分路進兵征蒙之要聞」，1913年11月23日。

157 《盛京時報》，〈北京專電〉，「蒙軍撤回近訊」，1913年12月4日。

158 《盛京時報》，〈北京專電〉，「蒙邊近訊」，1913年12月20日。

倫軍征伐的集體經驗，尤使內蒙各旗反對外蒙獨立的態度趨於一致而得以強化，他們對蒙古民族的認同意識，也有了新的表現方式和實踐出路——過去內蒙王公的蒙古意識是表現在為了維護蒙古的傳統和保護黃教，而欲脫離中國，追求蒙古獨立；現在蒙古的傳統的生活方式和宗教信仰已經獲得保障，蒙古的民族意識乃轉而表現在對《俄蒙協約》的同仇敵愾、對外蒙獨立的反對、以及在民國體制內為爭取更多蒙古的利益而努力。

反觀外蒙古，她並不能在民族情感的需要和國家體制的功能上，成為內蒙古人民不可或缺的角色。因為在日常生活方面，內蒙古人民在民國體制內，仍可以保留蒙古游牧的傳統；而且其天候地理，遠較外蒙溫暖肥沃，經濟社會也更為繁榮富裕；並沒有非仰賴外蒙古不可的需要，外蒙也無法提供不可取代的保障。在宗教信仰上，自明代俺答汗建呼和浩特（歸化城），興寺弘法以來，黃教在內蒙古傳播發展的歷史就遠較外蒙為悠久。入清之後，康熙又刻意以章嘉活佛和哲布尊丹巴活佛分掌內、外蒙古的黃教，使內、外蒙古人民分屬不同的信仰中心。加上第一世章嘉呼圖克圖，曾受康熙封為駐京八大禪師呼圖克圖首席、以及駐錫多倫諾爾掌管印務的札薩克達喇嘛，暨掌管西藏以東所有黃教之事。<sup>159</sup> 故章嘉活佛與清朝關係之密切，地位之崇高，絕不低於外蒙活

---

159 德勒格，《內蒙古喇嘛教史》，內蒙古人民出版社，呼和浩特，1998，頁141-145。

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換言之，在內蒙古，章嘉活佛成為人民信仰中心由來已久；哲佛在外蒙古固然地位崇隆，但並非內蒙古人民信仰投射的主要對象。

此外，對內蒙人民來說，哲佛並不像在外蒙古那樣具有政治的號召力。如前所述，經過清朝二百多年帝國科層的統治洗禮和皇朝冊封活佛體制的運作，內蒙王公已經更習於政尊崇教、政凌駕於教、教不干政的政教關係。迄民國元年，至少在內蒙古，像明代內蒙古阿勒坦汗及其後人那樣，以政弘教、以教輔政的光景，<sup>160</sup> 已經一去不復返了。烏蘭察布盟和伊克昭盟都在他們不承認《俄蒙協約》的聲明文件中，提到哲佛只是一教主，不特不能代表全體蒙古人，也不能干政，就具體反映出哲佛在內蒙無法成為政治號召和民族象徵的事實。其文曰：

共和成立，五族一家，同享太平，實我蒙莫大之幸福。……惟聞庫倫與俄定有協約，殊深駭怪。查庫倫僅外蒙一隅，本不足以代表全蒙。哲布尊丹巴又係教主，更不能干預政權。乃敢背叛祖國，私與外人訂約，殊屬冒昧，本盟萬無承認自取滅亡之理。<sup>161</sup>

160 見黃麗生，《論阿勒坦汗傳的撰史意識》，蒙藏委員會，台北，民86年，頁129-152。

161 <烏盟各札薩克不承認俄庫協約之通電>，《民國經世文編》，（內政

庫佛乃係教主，不特不足代表蒙古，抑更能容喙政治？現與烏盟公同議決除聯合另文忠告庫倫取消獨立，邀集內外蒙各旗盡忠民國外，懇飭將本盟不承認佛俄協約理由，通知各國。<sup>162</sup>

由此可見，哲佛對內蒙人民而言，無論是在宗教信仰、政治號召，乃至於是蒙古民族的代表性上，都不足以成為不可替代的角色；因此以哲佛為號召的蒙古獨立運動，就未必有強烈的吸引力。何況民國政府沿襲清朝的政策，於民國元年10月19日加封章嘉活佛「宏濟光明」名號、封甘珠爾瓦活佛「圓通善慧」名號，以嘉其翊贊共和，<sup>163</sup> 爭取內蒙民心，也分散了哲佛在內蒙所扮演的宗教角色。再者，內蒙王公不將信仰對象視為政治權威，教主不能干政的態度，使他們傾向在蒙古宗教信仰和中國國家認同間取得平衡；而不同於外蒙古利用過去藏傳佛教政教合一的傳統，將信仰對象哲布尊丹巴塑造為蒙古民族和獨立國家的象徵。這就是為什麼內、外蒙古雖同樣強調保護黃教和蒙古傳統，但處理民族意識和國家認同的方式和發展，卻迥然分歧的背景。

---

三，邊事），頁2353。

162 <伊盟各札薩克不承認俄庫協約之通告>，《民國經世文編》，（內政三，邊事），頁2354。

163 李振華輯，《近代中國國內外大事記》，頁2505。

## 第五章

# 外蒙古由獨立走向自治

### 第一節 中俄蒙協約的簽訂

自《俄蒙協約》簽訂後，北京政府即致電俄駐華大使，表達抗議與不承認的立場。俄使則聲明：庫倫活佛哲布尊丹巴提倡獨立，自行政治，為外蒙實際上的政府；俄國為保護在外蒙利益而與之訂約，但措詞謹慎，始終並未提及蒙古脫離中國之語；並屢次聲明如果中國能承認《俄蒙協約》，則可進一步簽訂中俄條約，否則俄將直接履行《俄蒙協約》。<sup>164</sup> 俄國雖然在表面上支持庫倫當局推動脫離中國的獨立運動，但其真正的用心是希望外蒙自治，而非真正的獨立。因為其欲以外蒙獨立為籌碼，取得對華的外交利益，使中國能承認俄國在外蒙的既得權益。在北京方面，為了處理《俄蒙協約》及〈商務專條〉所失中國在外蒙的權利，亦擬以中俄締約的方式，來取代俄蒙私下的協約。<sup>165</sup> 中俄之間乃有一連串外交談判的活動。

---

164 陳崇祖，《外蒙近世史》，頁44-45。

165 張啟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16》，頁103-104。

中俄雙方展開長達約一年的談判，並於民國2年11月5日交換〈中俄聲明文件〉五條，及〈另件〉四條。聲明文件的內容要旨包括：（1）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2）中國承認外蒙古的自治權。（3）中國不派兵隊駐外蒙古、不置文武官員、不殖民外蒙；俄國除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內政、不殖民。（4）按照本約及〈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的關係。（5）中俄在外蒙之利益，另行商訂。

〈另件〉則規定：（1）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為中國土地的一部份。（2）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許與俄國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3）聲明正文所載商定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委派代表接洽。外蒙古自治區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蘇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為限，有關外蒙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日後商定。<sup>166</sup>

由於當初在簽訂《俄蒙協約》之前，俄國鑒於當時國內外情勢，原本就以「外蒙古」為蒙方範圍為最符合俄國利益。後來是因為庫倫方面的堅持，才將協約中有關「外蒙」的字眼都改成「蒙古」，<sup>167</sup> 果然引起內蒙古王公的強烈反對

---

166 畢桂芳，《外蒙交涉始末記》（民17年版），文海出版社，台北，民54年，頁6-10。

和中國立即聲明抗議和不予承認。因此在〈中俄聲明文件〉的談判過程中，並不反對中國要求將談判大綱中的「蒙古」改成「外蒙」，並規定「外蒙」的範圍。<sup>168</sup> 換言之，幾經擾攘，俄國還是如願以償的透過外交和國際條約的方式，迫使中國接受外蒙古自治，承認俄國在外蒙的特殊權利，並隔離中國政治、軍事、經濟勢力進入外蒙的目的。但對民國初立，就面臨外蒙獨立，內憂外患不斷的中國而言，也非全無所得，例如：

- (1) 重新確定了外蒙的身份和地位——締約前，外蒙是獨立國家的身份，具有主權的地位；締約後外蒙為自治的地方，以中國為宗主國，中國對之享有宗主權。
- (2) 重新確認中國對外蒙的領土主權，並確定外蒙的領域只限於前清時期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等大員的管地，而非包括所有非內蒙古以外之處。
- (3) 確立庫倫為中國在外蒙行使宗主權的據點，重建了中蒙隔絕四年的關係，並防止俄國吞併外蒙。<sup>169</sup>

〈中俄聲明文件〉及〈附件〉互換公文完成後，值內蒙古王公聲討《俄蒙協約》正盛，內蒙古在政治上遠外蒙而親民國政府的態勢，更為穩定。另一方面則是庫倫軍在內蒙終究

---

167 陳春華譯，〈對蒙談判全權代表致外交大臣電〉（1912年10月14日），《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頁92。

168 張啟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16》，頁156-157；161-162。

169 張啟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216》，頁170。

兵敗，離境北返；不但外蒙古希望能統一內蒙的夢想落空，即使是維持獨立的現狀，也將不保——因為中俄雙方已決定外蒙只能享有自治權，不能脫離中國而獨立。內蒙古的轉向民國政府，和外蒙古被迫重回中國體制，彷彿又使中國「天下」結構的秩序再度呈現；只不過，此後內、外蒙古之於中國，畢竟已有邊疆與藩屬之內外親疏的分別。此事的發展，無疑證明已經延續數千年的傳統中國「天下」結構，對正努力轉型為現代「法制國」的民國政府，仍然具有相當程度的現實功能，並非毫無價值。

但聲明文件畢竟只是中俄之間的條約，中國對片面宣布獨立的外蒙古，要行使宗主權，需要在俄國調停下，透過開會訂約的方式解決；俄方也希望能藉此正式取得中國作為外蒙宗主國的追認，才能真正得到他在外蒙的利益。加上〈中俄聲明〉中具有三方會商的規定，舉辦中俄蒙三方會議乃勢在必行。外蒙雖不滿中俄聲明中含有中國仍為其宗主國的規定；惟迫於俄方壓力和有求於俄國的貸款，不得不同意出席。<sup>170</sup>自民國3年9月8日起，中俄蒙三方在恰克圖展開長期的談判，終於在民國4年6月7日簽訂《中俄蒙協約》，其主要的內容包括：

- (1) 外蒙古承認1913年11月5日的〈中俄聲明文件〉及〈中俄聲明另件〉。

---

170 張啟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216》，頁179-180。

- (2) 外蒙古承認中國的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外蒙自治，為中國領土的一部份。
- (3)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巴丹呼圖克圖名號，受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冊封。外蒙古公文使用民國年曆，並得兼用蒙古千支紀年。
- (4) 自治外蒙區域，以前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為限。其與中國界線，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東與呼倫貝爾，南與內蒙，西南與新疆省，西與阿爾泰接界之各旗為界。中國與自治外蒙之正式劃界，應另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會同辦理，並在本協約簽字後二年之內開始會勘。<sup>171</sup>

## 第二節 中俄蒙協約的意義

由以上的內容可知，外蒙古一旦簽訂《中俄蒙協約》，就形同放棄獨立，而成為擁有自治權的中國藩屬；對民國政府來說，雖不能恢復前清時期對外蒙的主權，但畢竟與外蒙古維持了宗藩的關係。換言之，因為能在傳統中國的「天下」結構秩序中，找到了雙方都能接受的位置，而重啟了中國和

---

171 <中俄蒙協約>，民國4年6月7日，《恰克圖中俄蒙協約案》第一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台北；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止室筆記》（第一種），頁42-51；陳崇祖，《外蒙近世史》，頁55-62。

外蒙的關係；可見「天下」結構對民國政府處理少數民族在中國體制內的問題，仍然有其重要地位。冊封哲佛的儀式和使用民國紀年，都是維繫中國和外蒙的宗藩關係的重要手段和象徵。因此簽訂協約後，民國政府即於6月12日發布冊封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令；<sup>172</sup> 又規定各札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爵職及喇嘛各名號一仍其舊，仍候查明優進封秩<sup>173</sup> 等措施，皆是以傳統「天下」結構的舊有程序，來鞏固中蒙宗藩關係的表現。

有關外蒙疆域及劃界的條文，本是出於對外蒙自治範圍的限定，以免俄蒙擴張波及其它蒙區。但也因此隱含了外蒙古在中國體制內有別於一般邊疆地區的特殊性及中蒙宗藩關係的危脆性。外蒙自治權所代表的意思，就是只願承認中國的宗主權，而不承認中國的主權；這使外蒙雖在形式上回到中國的體制之內，但實際上其保有更多對蒙古民族國家的認同，以及對中國國家認同的貶抑。此也可由外蒙古是在俄人主導下簽字，對中國已少有向心力得到印証。相對於此，內蒙古則是主動選擇在民國共和體制內保留蒙古的封建傳統，並在此中得到最大的生存資源；也就是較傾向於在中國國家認同和蒙古民族意識中，取得對自己有利的平衡。由內、外蒙古的差異來看，在條約中所規範外蒙自治的疆界，也就等

---

172 <收駐庫辦事大員咨呈陳>，民國4年12月1日，宙字第5699號，《冊封外蒙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台北。

173 陳崇祖，《外蒙近世史》，頁63-69。

於標示了內、外蒙古在國家認同有所區別的明顯界線，以及外蒙古在中國體制內的特殊性。又外蒙古對中國認同的薄弱既久，加上近代中國國力相對衰退，一旦有事，維繫宗藩關係的力量消失時，它受俄國影響的機會將大於其對中國的效忠。因此民初中蒙宗藩關係顯然有其危脆的本質。

當年曾前往外蒙參與或響應外蒙獨立的內蒙王公人士，在《中俄蒙協約》簽訂以前的談判過程中，就已經面臨對「國家」重新選擇的困境。當時庫倫政壇風雲險惡：在外蒙古方面，由於財政空虛，本身的兵餉已難籌措，還要安頓歸附的內蒙王公百姓，無疑是沈重的負擔。<sup>174</sup> 對在庫倫的內蒙菁英來說，更是進退唯谷，處境艱難——這些被俄國人認為文化水平比喀爾喀（外蒙）人要好的內蒙人士，<sup>175</sup> 早已失勢，受到排擠；在外蒙貧瘠的環境下，庫倫當局不但不能照顧他們的生活，而且態度粗暴惡劣，稅捐沈重而亂無章法。相對之下，故鄉的氣候溫暖，土地肥沃；中國政府的賦稅也較輕省，且較有效能；在在使他們對當年離開內蒙，歸附外蒙的選擇感到後悔不已。當時俄國駐外蒙代表密勒爾向俄外交大臣報告的文件中，有清楚的描述：

近來蒙古政府正在經受頗大困難：蒙古政府軍中之

---

174 陳春華譯，〈駐蒙古外交代表致外交大臣緊急報告〉（1914年6月9日），《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頁328-329，330。

175 同上註，頁329。

內蒙古人及土默特人（即庫庫和屯，也就是歸化城居民）要求付清薪餉並要為未來作好安排。……

無論土默特人或內蒙古人，均不願意留在喀爾喀。一則，氣候嚴寒，不適農耕；二則，蒙古當局殘暴、無能。倘若土默特人及內蒙古人之生命財產安全及宗教信仰自由得到保障，所有（當年）因呼圖克圖及庫倫當局提出有誘惑力之建議而歸附喀爾喀之人，則會立刻返回各蒙旗。那裏氣候好，土壤肥沃，捐稅比外蒙古少，當局也不像外蒙那樣專橫。土默特人、內蒙古人均向我談過此事。……

聚集在此間的大約兩千名內蒙古人及察哈爾人，既未從蒙古政府那裏得到錢，亦未從那裏得到土地，他們對安排好未來一事已不抱希望。<sup>176</sup>

蒙古政府不得不以有限之錢款供養逃往喀爾喀的內蒙古人及土默特人，他們因聽信蒙古政府將內蒙古併入喀爾喀的誘人許諾，而離開了自己的蒙旗，目前他們感到痛苦、悔恨。……

土默特代表在離開庫倫前曾來拜訪，他們向我表示，他們因親眼目睹而確信，庫倫當局抽取之稅捐要比中國當局抽取之稅捐多得多，而且無任何章法。……土默特人毫不客氣地向我抱怨說……庫倫當局對他們態度

---

176 同上註，頁328-329。

177 陳春華譯，〈駐蒙古外交代表兼總領事致外交副大臣尼拉托夫函〉（1914年6月29日），《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頁340。

傲慢……粗魯無禮……甚至不准土默特代表晉見呼圖克圖。<sup>177</sup>

上述這種掙扎的心理和困難處境，自易使當年曾參與或響應外蒙獨立的內蒙人士選擇重新拾回對「中國」的認同——既然蒙古獨立無望，留在外蒙又不可能有什麼前途，他們絕大部份都希望能返回內蒙，並續爵職。在中俄蒙談判後期，私下前往會面中國代表陳籙的人就已絡繹不絕。<sup>178</sup> 協約簽定後，民國政府在〈致俄蒙專使照會〉中聲明：「於本中俄蒙協約簽字日，中華民國政府特准將所有附從外蒙自治官府之各蒙人加恩完全赦罪，并准內外蒙人民照舊在該地方自由往來居住。蒙人前往庫倫為宗教上之巡拜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時，中華民國政府並不加以阻止。」<sup>179</sup> 民國政府的寬容赦免政策，無疑為滯留庫倫的內蒙人士，安排了水到渠成的歸鄉之路；並在他們南返之後，大肆封賞。民國4年11月1日，前往北京投誠的烏泰獲准開復原爵；<sup>180</sup> 海山

---

178 陳籙，〈奉使庫內日記〉，《止室筆記》（第二種），頁77。

179 〈致俄蒙專使照會〉（民國4年6月7日），《恰克圖中俄蒙協約案》，第一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台北；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止室筆記》（第一種），頁52-53；陳崇祖，《外蒙近世史》，頁62-63。

180 李振華輯，《近代中國國內外大事記》，頁3477；博彥滿都，〈科爾沁右翼前旗烏泰王叛亂始末〉，《內蒙古近現代王公錄》，內蒙古文史資料第三十二輯，呼和浩特，1988，頁179。

也在該年受到袁世凱邀請回京，並受封貝子爵，待遇崇優。<sup>181</sup> 這些當初參與外蒙獨立運動的內蒙古人士，選擇重新回到中國體制，固然是客觀的現實條件使之不得不然，實也因為民國政府對他們的寬容與優待。

此外，蒙古民族認同在新的民國體制中得以安放，也應是吸引他們願意返回中國的因素：一方面，在政府架構上能照顧到蒙古的獨特性——在中央設有蒙藏局，在地方上沿用封建制度，王公們保有了他們的封建地位；另一方面，在文化上能保有蒙古傳統——黃教信仰和游牧生活依然有生存發展的空間。這些當初被用來鼓吹獨立的理由，現在已全然失去了著力點。此外，民國政府並規定以蒙漢合璧文字行文蒙旗，<sup>182</sup> 也就是說蒙古文化最根本的語言和書寫系統，已有官方語文的正式位階，而此甚至是當初獨立運動強調保有蒙古傳統卻未及訴求的條件。

因此對蒙古菁英來說，接下來的挑戰應是怎樣在民國體制內，繼續保有蒙古的民族意識並爭取蒙古民族的平等地位與利益。以好學出身的海山為例，他在離開庫倫返回北京的途中，即開始積極從事《蒙漢合璧五方元音》的註譯，致力

---

181 白玉崑，〈海山〉，前揭書，頁161。

182 「蒙藏事務局通咨各將軍等行文蒙旗改用漢蒙合璧文字請查照辦理文」（中華民國元年11月28日），《政府公報》，〈公文〉，民國元年12月初10日第223號，頁379。

於蒙古文化傳承和蒙漢文化交流的工作，並認為此舉乃是民國興教立憲的基礎。就現實面而言，也應是為了因應民國政府在內蒙古實施蒙漢合璧文字的政策。從他所寫的序言來看，他回到中國，除了坐享民國政府提供的優渥官位和待遇之外，也想藉由提振蒙族教育和蒙漢交流的文化工作，確立其重返中國體制的定位和意義；反映出他已經接受蒙古民族意識可以在中國體制內安放的可能性，並選擇了付諸實踐的方式和行動。海山在其著作中的序言，頗能說明內蒙古人在中國國家認同和蒙古民族意識之間取得平衡，並容相存的情形：

夫振興教育，固為立憲基礎，而譯書啟蒙，亦系興學要綱，如無蒙漢合璧字匯善本，啟迪童蒙，何以期速成而收實效？鄙人本系蒙藩下士，喀旗微員，才疏識淺，曷敢言學？緣生好讀書，年進幼學，承父庭訓，隨同胞兄，出就外傳，共從八師，課讀十有四年；全豹雖未得窺，文字常聞其略。自維承父訓，受師傅，被王化，沐國恩，生成德大，報稱毫無，每一念及，感愧交集。今雖致仕出疆，遠托異方，遯聽祖國興學，不勝欣幸，望風祝頌，盼切普及，是以不揣鄙陋，直將《五方元音》一書，譯成蒙文，且于每字之下增補一二蒙漢合璧成語，以供初學，隨時便覽，藉識字義，以資興學，而盡義務。<sup>183</sup>

---

183 海山，〈《蒙漢合璧五方元音》序〉，收於吳紫雲，〈海山簡歷〉，內蒙古文史資料，第十四輯，呼和浩特，1984年，頁163。

綜上所述，以喀喇沁貢王為代表的內蒙古王公，由附合外蒙獨立、或追求內蒙獨立，演變為向民國政府靠攏，堅決反對獨立；以及內蒙古貴族和知識菁英北上從事外蒙獨立運動，最後仍選擇返回中國等歷程，皆反映出民國初建時期，由於主客觀條件的差異，內、外蒙古雖為同一民族，並來往互動，彼此影響；但在外蒙獨立和內蒙政局的演變之下，終究選擇了內外有別的國家認同。對外蒙古來說，其傳統的蒙古民族意識已朝向近代民族國家的方向發展，但作為一個主權國家的客觀條件並不成熟，因此其獨立運動並沒有完成「蒙古民族國家」建構的工程，但基本上已確立其為蒙古而非中國的認同意識。

對內蒙古而言，幾經擾攘後，一面強調蒙古民族意識的價值，一面主動或被動地擁護五族共和的中華民國體制，並且自認同為「中華民族」；這樣的結果，若按照Benedict Anderson所謂「民族」乃是被想像和創造的共同體的說法，<sup>184</sup> 則內蒙古在現代「中國國族」被想像和創造的過程中，乃是以實際政治行動參與建構的一份子。這與外蒙古自始至終皆未扮演類似角色，有很大的不同。蒙古民族意識是歷史文化長期傳承的結晶，中國國家認同則較具現實政經條件的考量，此二者在近代變局的糾葛中，既衝撞傳統中國的「天下」結構，也藉其餘力找到兩相安放的位置。內、外蒙古也在此表現出與中國之內外、近遠、親疏有別的格局。

---

184 Benedict Anderson 原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頁10-11。

## 結 論

在帝國主義壓迫和中國被併入世界經濟體系的危機中，中國為尋求自救而發展出近代民族主義。它原以「華夏文化中心主義」或漢族本位的傳統民族思想為出發，但最後以現代民族國家和「中國國族」的自覺與統合為終的；它一方面要擺脫「華夏文化中心主義」或漢族本位的限囿，一面要克服內部本身的種族對立。因為這兩者都是中國建構現代「民族國家」的妨礙。<sup>185</sup> 在傳統天朝體制已經傾頹，現代國體「中華民國」初立之際，國際挑戰的外部因素未曾稍歇，內部的種族對立乃至分離的憂患，實突顯了現代「中國國族」建構的必要性與迫切性。

民國初年外蒙古的獨立運動，自始就以統合內、外蒙古成一獨立國家為目標。該獨立運動一方面以草原民族認同大汗的傳統，在清朝傾覆後即切斷其與中國的關聯；一方面將國家認同和民族統一重疊起來，企圖建立屬於蒙古的「民族國家」，因而對現代「中國國族」的構成形成重大的挑戰；對蒙古族裔而言，也產生蒙古民族意識和中國國家認同糾葛不清的困境。

由於內、外蒙古被迫進入世界經濟體系過程和處境的不同，他們在現代「國族」建構的過程中，也發展出迥然不同

---

185 楊肅獻，〈梁啟超與中國近代民族主義——一八九六——一九〇七〉，前揭書，頁128。

的歷史經驗。外蒙古在清末就已萌生建立一個統合內、外蒙古的「民族國家」的願景。但囿於其建構「國家體制」的條件不足，所能得到內蒙古的支持和響應，十分有限；再加上外蒙獨立武裝勢力在內蒙古地方的騷亂破壞，以及民國政府有效的掃蕩與復建；遂使內蒙人民趨於排斥獨立而願增進與中國的關係，反而拉大了與外蒙的距離。另一方面，外蒙在俄國的支助下，仍不敵衰弱的中國；復因俄國的最大利益是外蒙的自治而非獨立，因而簽訂中國對外蒙擁有宗主權的《中俄蒙協約》，更確定外蒙獨立的暫時難成。不過，這並沒有終止外蒙古追求獨立的強烈意志，因為建立「民族國家」已成為其表現蒙古民族意識的最終方式。因此，民初外蒙古獨立運動失敗後，雖未能扭轉其之為中國藩屬國的形勢；但較之於內蒙古的迅速轉向民國政府，其疏離中國而樹立「蒙古」國家認同的歷史趨勢似已匯成，無可逆轉。

相對於外蒙古，內蒙古自明清以來，就與內地有較為密切的社會經濟依存關係；即使經過外蒙古獨立運動的擾攘，亦不能改變此一歷史的結構。當民國的共和體制，能讓蒙古民族意識得到平等的地位和適切的出路時，內蒙古在歷經清朝滅亡、民國成立、外蒙獨立以及響應獨立不成等一連串政局的考驗後，終於選擇轉向民國，欲在「中國國族」之多族群的國家體制中，保持甚至發展蒙古的民族文化。<sup>186</sup> 內蒙古不但在國家

---

186 蒙古族人類學者納日碧力戈以為：費孝通提出的「中華民族多元一體」觀，乃指民族文化之多元與政治國土上的一體。他認為在法律平等和實質互助互惠的條件下，鞏固和加強多族群國家政治和國土的一體，可防

認同上未與外蒙同步，而且由於後來外蒙獨立失去廣大的經濟腹地，使內、外蒙古的連結關係大幅萎縮，更強化其留在中國體制之內的客觀因素。這與外蒙古由於俄國早就主導介入，而逐漸脫離中國經濟範圍的發展，呈現強烈的對比。此一歷史趨勢，在民初的獨立事件中，已見其端倪；迨至民國十年，蒙共主導外蒙再次脫離中國獨立後，內、外蒙的連結更為淡化乃至於完全斷絕；尤突顯出內蒙古與內地緊密連結的重要，以及其所以為現代「中國國族」成員的歷史趨力。

總之，內外蒙古人民雖皆具有蒙古認同的民族意識，亦曾同在中國（包含由天朝到民國）的體制之內；唯因二者在世界經濟體系和國際政治競逐下不同的處境和選擇，使他們在民初外蒙古獨立運動的考驗中，以不同的方式安排蒙古民族意識，並在政治上分道揚鑣，而有不同的國家認同。外蒙古以追求獨立於中國之外的「民族國家」來安排蒙古民族意識；而內蒙古則成為共同參與現代「中國國族」建構的一員，其蒙古民族意識除了表現在傳統蒙古文化和生活方式的保留外，亦強調在民國體制內爭取平等的地位和利益。

---

止族群對立和仇殺，反而有利於各民族文化的保持和發展。清末蒙古青年在《民報》所發表〈宣言書〉之「蒙漢一體國族論」與民初內蒙王公領導階層「蒙古亦屬中華民族」的想法，固未明確指出「中華民族多元一體」的觀念，但其精神與納日碧力戈所詮費氏理論若合符節。有關費孝通所論，見氏著〈中華民族的多元一體格局〉，收於《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頁1-36；有關納日碧力戈的看法，則見氏著《現代背景下的族群建構》，雲南教育出版社，昆明，2000，頁223-224。

# 徵引文獻

## 一、史料

### 經史典籍

- ※【漢】何休 注，【唐】徐彥 疏，周何 分段標點，《春秋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新文豐出版公司，台北，民90年。
- ※趙爾巽等，《清史稿》，中華書局，北京，1977第一版，1991三刷。

### 檔案

- ※《清季蒙古實錄》，內蒙古社科院蒙古史研究所，呼和浩特，1981。
- ※《恰克圖中俄蒙協約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台北。
- ※《冊封外蒙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台北。
-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黑龍江教育出版社，哈爾濱，1991。
- ※ *Mongolyn ard түмний 1911 онь үндесну еркх чөлөө, тусгаар тогтнолын төлөө тэмтсел, баримт бичгийн эмкхтгел (1900-1914)*, Ulaanbaatar: Ulsyn Kheveleliin Gazar, 1982.

### 文集報刊

- ※渤海壽臣輯，《辛亥革命始末記》，文海出版社影印初

版，台北，民58年。

※徐世昌，《東山省政略》，文海出版社，台北，民54年。

※陳 籙，《止室筆記》，文海出版社，台北，不著出版年月。內含：（第一種）〈恰克圖議約日記〉；（第二種）〈奉使庫倫日記〉。

※畢桂芳，《外蒙交涉始末記》（民17年版），文海出版社，台北，民54年。

※李振華輯，《近代中國國內外大事記》，文海出版社，台北，民68年。

※《民國經世文編》（民國二年編），文海出版社影印，台北，不著出版年月。

※《大同報》，經世出版社重印，台北，民74年。

※《新民叢報》，藝文印書館，台北，民55年。

※《民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藏本影印，台北，民58年初版，72年再版。

※《盛京時報》，盛京時報影印組編印，瀋陽市，1985年。

※《民立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藏本影印，台北，民58年初版。

※《政府公報》，文海出版社，台北，不著出版年月。

※《東方雜誌》，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社，上海，民國元年。

※《內蒙古文史資料》，中國政協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內蒙古文史書店，呼和浩特，1984。

※盧明輝編，《陶克陶胡史料集》，內蒙古歷史學會，呼和浩特，1965。

## 二、專書

- ※內蒙古社科院蒙古族通史編寫組，《蒙古族通史》（下），民族出版社，北京，1991。
- ※田志和、馮學忠，《民國初年蒙旗“獨立”事件研究》，內蒙古人民出版社，呼和浩特，1991。
- ※郝維民，《內蒙古近代簡史》，內蒙古大學出版社，呼和浩特，1990。
- ※烏蘭察夫等，《蒙古族哲學思想史》，內蒙古大學出版社，呼和浩特，1994。
- ※納日碧力戈，《現代背景下的族群建構》，雲南教育出版社，昆明，2000。
- ※郭洪紀，《文化民族主義》，揚智出版社，台北，1997。
- ※張啟雄，《外蒙歸屬主權交涉1911-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台北，民84年。
- ※陳崇祖，《外蒙古近世史》，（民國十一年版），文海出版社，台北，民54年。
- ※黃金河，《哲布尊丹巴與外蒙古》，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台北，民57年。
- ※黃麗生，《論阿勒坦汗傳的撰史意識》，蒙藏委員會，台北，民86年。
- ※趙云田，《清代蒙古政教制度》，中華書局，北京，1989。
- ※德勒格，《內蒙古喇嘛教史》，內蒙古人民出版社，呼和浩特，1998。
- ※丁福保編，《佛學大辭典》，天華出版公司，台北，民73

年初版，民88年十刷。

※施正一，《中國少數民族經濟詞典》，上海辭書出版社，上海，1991。

※閻振興等，《中文百科大辭典》，百科文化，1984初版，1987四版。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內蒙古人民出版社，呼和浩特，1989。

※【俄】廓索維慈原著，王光祈譯，《庫倫條約之始末》，台灣學生書局，台北，民國62年。

※Benedict Anderson 原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時報出版公司，台北，1999。

※Eric Hobsbawn 原著，李金梅譯，《民族與民族主義》(*Nation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麥田出版社，台北，1997。

※Immanuel Wallerstein 原著，郭方、夏繼果、顧寧譯，《近代世界體系》(第一卷) *The Modern World-System(I)*，桂冠圖書公司，台北，1998。

※Elie Kedourie, *Nationalism*, Hutchinson of London, 1978.

※Mei-hua Lan, *The Mongoli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of 1911: A Pan-Mongolian Endeavor*, A thesis for the degree of Ph.D.,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ay 1996.

### 三、論文

- ※田志和，〈烏泰傳記〉，《中國蒙古史學會論文選集》（1980），內蒙古人民出版社，呼和浩特，1981。
- ※白玉崑，〈海山〉，《內蒙古文史資料》，第十四集，呼和浩特，1984。
- ※吳恩和，邢復禮，〈貢桑諾爾布〉，《內蒙古文史資料》，第一輯，內蒙古人民出版社，呼和浩特，1979。
- ※吳紫云，〈海山簡歷〉，《內蒙古文史資料》，第十四輯，呼和浩特，1984。
- ※汪炳明，〈清朝覆亡之際駐京蒙古王公的政治活動〉，《內蒙古近代史論叢》，第三輯，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
- ※沈松僑，〈我以我血薦軒轅——黃帝神話與晚清的國族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十八期，台北，1997年12月。
- ※林唯剛，〈俄蒙交涉始末〉，《民國經世文編》（外交，第22卷，頁三），文海出版社，台北，不著出版年月。
- ※海山，〈《蒙漢合璧五方元音》序〉，收於吳紫云，〈海山簡歷〉，《內蒙古文史資料》，第十四輯，呼和浩特，1984年。
- ※烏澤聲，〈大同報序〉，《大同報》，第一號，光緒33年5月15日，經世出版社重印，台北，民74年。
- ※烏澤聲，〈滿漢問題〉，《大同報》，第一號，光緒33年

5月15日，經世出版社重印，台北，民74年。

- ※梁啟超（中國之新民），〈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新民叢報》，三十八、三十九號合本，（1903年10月），藝文印書館影印，台北，民55年。
- ※章太炎，〈中華民國解〉，《民報》，第十五號，1907年7月5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藏本影印，民國58年初版，民國72年再版。
- ※康有為，〈海外亞美歐非澳五洲二百埠中華憲政會僑民公上請願書〉，收於湯志鈞，《康有為政論集》上冊，中華書局，北京，1981。
- ※張君勱（立齋），〈穆勒約翰議院政治論〉，《新民叢報》，第肆年第拾捌號（原第玖拾號），1907年3月，藝文印書館影印，台北，民55年。
- ※陳運開，〈中國、華夷、蕃漢、中華、中華民族——一個內在聯繫發展被認識的過程〉，收於費孝通等，《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北京，1968。
- ※費孝通，〈中華民族的多元一體格局〉，收於費孝通等，《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北京，1968。
- ※黃麗生，〈儒家「天下」思想的內涵及其當代意義〉，第一屆《中華文明的二十一世紀新意義》學術研討會，財團法人喜馬拉雅基金會主辦，台灣，2000年10月27-29日。
- ※黃麗生，〈從世界經濟體系觀點看清末陶克陶胡案的歷史性質〉，《蒙古民族與周邊民族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蒙藏委員會，台北，民89年。
- ※博彥滿都，〈科爾沁右翼前旗烏泰王叛亂始末〉，《內蒙古近現代王公錄》，《內蒙古文史資料》，第三十二輯，呼和浩特，1988。
- ※隆福，〈現政府與革命黨之比較〉，《大同報》，第五號，光緒33年11月28日，經世出版社重印，台北，民74年。
- ※楊肅獻，〈梁啟超與近代中國民族主義——一八六九——一九〇七〉，收於周陽山、楊肅獻編，《民族主義》，時報出版公司，台北，民69年。
- ※蒙裔之多份子，〈蒙古與漢族結合共伸討滿復仇大義之宣言書〉，《民報》，第廿號，1908年4月25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藏本影印，民國58年初版，民國72年再版。
- ※闕名，〈俄蒙貿易最近之狀況〉，《民國經世文編》（外交，第21卷），文海出版社，台北，不著出版年月。
- ※闕名，〈西盟會議始末記〉，《民國經世文編》（內政三·邊事，第18卷），文海出版社，台北，不著出版年月。
- ※【蒙】嘎·納旺納穆吉勒，〈剛毅英雄陶克陶胡傳略〉，收於盧明輝編，《陶克陶胡史料集》，內蒙古歷史學會，呼和浩特，1965。
- ※【日】中見立夫原著，甘旭嵐譯，〈海山與烏泰——博格多政權下的漠南蒙古人〉，《內蒙古近代史譯叢》（三），內蒙古大學出版社，呼和浩特，1991。

- ※【日】柏原孝久、濱田純一原著，邢復禮節譯，〈烏泰王向俄國借款始末〉，《蒙古地誌》，上卷，頁1515-1524，收於《內蒙古近現代王公錄》，內蒙古文史資料，第三十二輯，呼和浩特，1988。
- ※【日】柏原孝久、濱田純一原著，邢復禮節譯，〈烏泰王發布東蒙古獨立宣言及札魯特左旗對烏泰的援助〉，《蒙古地誌》，頁1543-1548，收於《內蒙古文史資料》，第三十二輯，呼和浩特，1988。
- ※【美】Mary C. Wright原著，魏外楊譯，〈辛亥革命的本質〉(*Introduction,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收於張玉法編，《中國現代史論集》(三)(辛亥革命)，聯經圖書公司，台北，民71年。
- ※【美】保羅海爾原著，烏蘭少布譯，〈蒙古獨立運動中的內蒙古——1911-1914〉，《內蒙古近代史譯叢》，第一輯，內蒙古人民出版社，呼和浩特，1986。